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平安证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36.26 万元、33,391.48 万元和 36,200.58 万元，主要是受发行人盈利能力偏低，往来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处在较低水平。同时，发行人为提升港口综合实力，大力发展贸易业务，在贸易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与贸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目前，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较低，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新建的矿石、散货、原油等码头的建成投产，港口吞吐能力和堆存能力有望逐渐上升，盈利能力也将有所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

（二）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7%、73.31%和 68.49%，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716,482.83 万元、5,250,986.26 万元、5,770,327.0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29%、95.75%、100.17%，规模和占比较大。近年来公司为扩大港口吞吐及集疏运能力，实施了包括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及码头工程、上和物流园区工程等在内的多个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主要通过项目融资等拉动，导致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预计未来随着相关项目的投入运营，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望得到好转。但发行人未来若不能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则有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融资的空间，进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0,338.74 万元、34,547.27 万元和 34,029.85 万元，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92%、2.09%和 1.97%。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 80,912.74 万元、55,945.54 万元和 108,958.4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6.70%、161.94%和 320.18%，占比较高，报告期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收益。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调整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非经常性收益变少，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149.47%、22.86%

和 130.59%。2022 年和 2024 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不具备可持续性。相关子公司股权为评估价值入账，评估价值远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另外，2024 年度，发行人以 64,912.69 万元的对价向原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原控股股东尚未支付对价，预计将在未来 3-5 年内以资金形式或以资产转让的形式偿还。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众多，投资在集装箱和铁矿石贸易等港口相关行业的企业占参股公司的比例较高，在带动港口主业的同时，也带来较多的投资收益。而受港际间竞争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率不高，且作为国企集团，发行人承担了部分社会性公益职能，使得费用支出较大。若发行人不改善收入结构，适当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若发行人持续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项，可能会给发行人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74.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5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在有息债务余额中的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六）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208.63 万元、525,748.71 万元和 490,006.3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9%、19.01%和 14.82%；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972.25 万元、1,164,501.49 万元和 1,455,87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6%、42.10%和 44.02%。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应收款项被占用的时间过长，可能会给发行人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较为集中，存在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经营性担保）余额 107,678.6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经营性担保总额 30,337.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14%。若被担保人管理经营不善导致财务困难，则发行人有可能需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

（八）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97,588.32 万元，占同期

末净资产的 15.00%，其中：抵押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价值 302,975.27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94,613.05 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九）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0,338.74 万元、34,547.27 万元和 34,029.85 万元，政府补贴分别为 17,183.55 万元、50,350.91 万元和 21,999.25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规模波动较大。同时，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高，如未来政府补贴政策产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十）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9,402.41 万元、252,584.08 万元和 283,216.35 万元，近三年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作为一家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仍承担部分非生产经营性单位的费用支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费用支出规模。同时，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相应的债务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继续增加，则存在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1,064,087.2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1.3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26,619.9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8.6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临时性支持拆借款项，根据发行人《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往来款已经过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签署有拆借协议，拆借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到期回款，拆借事项符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回款较低，若相关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7%、15.43%和 13.93%，呈波动趋势。其中，装卸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21%、32.81%和 29.51%，堆存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4.15%、25.69%和 21.35%，港务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3%、21.86%和 18.82%，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3%、3.14%和 0.00%，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0.00%和 2.76%；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9%、23.01%和 21.86%。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

块毛利率持续增长，若未来不能使营业毛利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将不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十三）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发展较为迅猛，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83.13 亿元、84.56 亿元和 87.0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56%、51.15%和 50.29%，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3.14%和 2.76%，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发展物流贸易业务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的目的。尽管发行人近年来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全球经济未见明显转暖迹象，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几年存在贸易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3,307,357.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32%，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3,232.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68%。从资产结构看，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截至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518,664.69 万元和 2,835,51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6%和 33.7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较弱，非流动资产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尤其是贸易的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处于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速度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十六）因跨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发行人已在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披露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作简要式披露。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868.41 亿元，总负债 593.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4.97 亿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3.75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6 亿元。截

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情况”之“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2,649,837.57 万元（截至 2024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87.69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各期债券一年利息。各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

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受之约束。

（八）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九）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3）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4）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5）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一）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7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	5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03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	112
十、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19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9
第五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12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0
第八节 税项	191
一、增值税	191
二、所得税	191
三、印花税	19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93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99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200
三、偿债保障措施	20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5
三、争议解决机制	20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港口集团/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港口控股	指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生产性泊位	指	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地方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吞吐量	指	1 年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单位为吨
腹地	指	港口集散旅客和货物的地区范围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集装箱的港口场地
客滚运输	指	可使所载货物（一般为车辆或轮式货物）通过自身的动力进出货仓，并同时载运旅客的船舶运输方式。
港杂费	指	货物到港后的接卸费用
港使拖轮费	指	船舶占用泊位费和从锚地至码头的拖轮费用
堆存费	指	货物在堆场存放的费用
助泊费	指	提供帮助船舶停泊港口码头、浮筒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仓储管理	指	安保等一系列仓储管理服务，确保货物的质量和安全，避免出现货物非正常损耗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系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港口股份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筑港建设	指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海岸房地产	指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控股	指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	指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凯达物流	指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百事达国贸	指	连云港百事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粮码头	指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新海湾码头	指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新海岸投资	指	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益港码头	指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金港湾投资	指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金港湾物流	指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疏港高速	指	连云港金港湾东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云台码头	指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公路港	指	连云港公路港有限公司
山海担保	指	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鑫联码头	指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山海投资	指	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海国贸	指	山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海租赁	指	山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翔昌国贸	指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海连云港	指	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华誉投资	指	深圳市华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誉置业	指	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圩港码头	指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新龙港港口	指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中哈物流	指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通物流	指	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川投资	指	武夷山金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东方码头	指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三源物流	指	连云港三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苏港投资	指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东方货柜	指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益海粮油	指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新陆桥码头	指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丰益油脂	指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港口石化仓储	指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淮钢进出口	指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宝庆银楼	指	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沙索丰益	指	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韩轮渡	指	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港口公共	指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36.26 万元、33,391.48 万元和 36,200.58 万元，主要是受发行人盈利能力偏低，往来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处在较低水平。同时，发行人为提升港口综合实力，大力发展贸易业务，在贸易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与贸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目前，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较低，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新建的矿石、散货、原油等码头的建成投产，港口吞吐能力和堆存能力有望逐渐上升，盈利能力也将有所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

2、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导致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9,402.41 万元、252,584.08 万元和 283,216.35 万元，近三年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作为一家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仍承担部分非生产经营性单位的费用支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费用支出规模。同时，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相应的债务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继续增加，则存在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有息负债规模和占比较高，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9%、73.31%和 68.49%，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716,482.83 万元、5,250,986.26 万元、5,770,327.0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29%、95.75%、100.17%，规模和占比较大。近三年末，

发行人债券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201.71 亿元、220.50 亿元和 225.97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77%、41.99%和 39.16%，占比较高。近年来公司为扩大港口吞吐及集疏运能力，实施了包括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及码头工程、上和物流园区工程等在内的多个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主要通过项目融资等拉动，导致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预计未来随着相关项目的投入运营，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望得到好转。但发行人未来若不能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则有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融资的空间，进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149.47%、22.86%和 130.59%。2022 年和 2024 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不具备可持续性。相关子公司股权为评估价值入账，评估价值远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另外，2024 年度，发行人以 64,912.69 万元的对价向原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原控股股东尚未支付对价，预计将在未来 3-5 年内以资金形式或以资产转让的形式偿还。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众多，投资在集装箱和铁矿石贸易等港口相关行业的企业占参股公司的比例较高，在带动港口主业的同时，也带来较多的投资收益。而受港际间竞争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率不高，且作为国企集团，发行人承担了部分社会性公益职能，使得费用支出较大。若发行人不改善收入结构，适当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若发行人持续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项，可能会给发行人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变现及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25,402.75 万元、375,176.69 万元和 430,91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5.02%和 5.12%。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开发成本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如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可能存在一定的存货变现风险和跌价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整体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1.15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9 和 0.9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如果短期债务集中到期，会对发行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为配合发行人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近年来发行人有多项重大投资处于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包括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及码头工程、上和物流园区工程、徐圩港区泊位工程等项目。“十四五”期间，发行人投资规模预计逾 140 亿元，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且相关泊位投产后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益尚有待观察。大规模资本支出持续维持高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8、短期融资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74.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5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在有息债务余额中的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9、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的交易对手及业务涉及进出口，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在逐步实行的双边浮动汇率制度下，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回收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208.63 万元、525,748.71 万元和 490,006.3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9%、19.01%和 14.82%；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972.25 万元、1,164,501.49 万元和 1,455,87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6%、42.10%和 44.02%。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应收款项被占用的时间过长，可能会给发行人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较为集中，存在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11、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可能发生代偿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经营性担保）余额 107,678.6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经营性担保总额 30,337.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14%。若被担保人管理经营不善导致财务困难，则发行人有可能需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

12、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97,588.32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5.00%，其中：抵押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价值 302,975.27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94,613.05 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666.79 万元、-270,583.17 万元和-230,779.2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现阶段发行人仍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其中：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9,828.79 万元、379,333.95 万元和 290,905.45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的风险。

14、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0,338.74 万元、34,547.27 万元和 34,029.85 万元，政府补贴分别为 17,183.55 万元、50,350.91 万元和 21,999.25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规模波动较大。同时，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高，如未来政府补贴政策产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15、政府补贴的稳定性风险

近三年，政府补贴分别为 17,183.55 万元、50,350.91 万元和 21,999.25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为疏港道路维护补助资金、碍航治理补助等经营性补助，近年来，发行人政府补贴规模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显著。连云港港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在全国“连接南北、沟通东西”中发

挥重要枢纽作用，预计未来仍可持续得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区域财力增长乏力或下滑，则对发行人财政补贴的稳定性构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16、在建工程规模和占比较高、变现能力弱及结转固定资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6.83 亿元、249.85 亿元和 283.55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2.43%、33.40%和 33.71%。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及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较高。完工后主要由发行人使用，变现能力较弱。若上述在建工程竣工结转固定资产，会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原计入在建工程的融资费用将由资本化转费用化，财务费用将明显上升。若在建工程结转后所带来的经济效应不能完全覆盖上述新增成本费用，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7、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0,338.74 万元、34,547.27 万元和 34,029.85 万元，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92%、2.09%和 1.97%。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 80,912.74 万元、55,945.54 万元和 108,958.4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6.70%、161.94%和 320.18%，占比较高，报告期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收益。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调整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非经常性收益变少，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8、资产变现、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3,307,357.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32%，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3,232.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68%。从资产结构看，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截至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518,664.69 万元和 2,835,51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6%和 33.7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较弱，非流动资产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9、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1,064,087.2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1.3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26,619.9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8.6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临时性支持拆借款项，根据发行人《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往来款已经过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签署有拆借协议，拆借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到期回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拆借事项符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回款较低，若相关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 2024 年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2024 年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0,051.31 万元。近年来，随着连云港市经济持续发展，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但若债券存续期内房地产市场发生不利波动，导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的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尤其是贸易的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处于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速度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对腹地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腹地经济的发展具有相互相关性。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调整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连云港腹地经济以陇海、兰新铁路为轴线，横贯我国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包括经济增长速度中部地区，自东向西包括苏北、鲁南、安徽、河南、晋南、川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如果发行人没有贯彻执行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

4、自然条件限制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天气和水文的异常情况，甚至自然灾害的发生，将会对发行人生产活动的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近年来，世界地震活动较为频繁。由于港口经营活动与自然条件密切相关，若连云港市或连云港市周边地区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多元化是企业各种策略中最为复杂的策略之一。其复杂性主要表现在要进入一些企业不熟悉和难以控制的领域。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多元化经营意味着企业生命的延伸和繁衍壮大。确实有不少企业通过多元化策略不断进入新兴产业领域和一些利润丰厚的领域，并推进企业的国际化扩张。成功的多元化使得企业避开了产业衰退的周期性，而不断获得发展的新的活力和增长源泉。多元化策略的实施也同样是在尝试中进行的。多元化经营最主要的目的显然不是平衡风险，而是在新的领域中寻求发展机会，以实现企业的战略和财务目标。但同时这也使得多元化策略具有很高的风险。发行人在专注于装卸、堆存、港务管理等主营业务的同时，也在尝试多元化经营，涉足房地产、代理等方面业务，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港口装卸等业务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各种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港口事故等突发事件，将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发行人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7、贸易业务波动、毛利率低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发展较为迅猛，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83.13 亿元、84.56 亿元和 87.0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56%、51.15%和 50.29%，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3.14%和 2.76%，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发展物流贸易业务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的目的。尽管发行人近年来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全球经济未见明显转暖迹象，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几年存在贸易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8、沿海港口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沿海港口已形成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连云港位于长三角地区港口群体的最北部，与日照港和青岛港临近，距离分别约为 80 公里和 170 公里。2023 年度，青岛港和日照港的吞吐量均大于连云港，其中青岛港为 6.64 亿吨，日照港为 5.93 亿吨，连云港为 3.20 亿吨。沿海港口的竞争和货物分流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9、新铁路通道的开通及水运航道的整治使经济腹地压缩的风险

内地铁路通道及水运航道对港口物流具有重要影响。铁路方面，随着山西中南部煤运通道、邯黄铁路、临哈铁路等相继建成，连云港对中西部地区较之北方港口的运距优势有所减少。其中，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将进一步加剧与山东港口在大宗进出口货源市场的竞争；黄骅综合港及邯黄、太中银铁路相继建成后，将形成一条亚欧大陆桥新通道，较连云港具运距成本优势；临哈铁路建成后，是新疆连接华北主要出海口天津港的捷径线路，对连云港港目前新疆、甘肃等地的集装箱以及大宗散货货源形成一定冲击。水运方面，随着长江航运下游（南京以下）长江口航道整治可通航 10 万吨级船舶和中上游随着三峡水库蓄水至 175 米可通航万吨级船舶，长江流域货源面临分流竞争。以上铁路和水运航道使连云港腹地空间受到一定挤压，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运输业发展迅速，除传统海运方式外，由于欧亚大陆桥的贯通、我国腹地及其周边国家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使得我国铁路、公路和空运货运量有所增长，由此对海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发行人的业务量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1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和工程三大板块，其中港口业务和物流贸易客户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类客户，工程类客户主要为连云港地区港口类客户。各个板块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未来发生客户流失，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2、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94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44 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具有较大的管理难度，且有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若发行人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扭转，则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7%、15.43%和 13.93%，呈波动趋势。其中，装卸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21%、32.81%和 29.51%，堆存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4.15%、25.69%和 21.35%，港务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3%、21.86%和 18.82%，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3%、3.14%和 2.76%；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9%、23.01%和 21.86%。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增长，若未来不能使营业毛利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将不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4、港口业务受经济环境影响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5 亿元、43.84 亿元和 46.8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9.52%、31.02%和 27.56%。尽管发行人近年来港口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几年存在港口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94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44 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产权关系较为复杂，子公司主营业务种类较多。这种情况给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对参股公司业务和资产控制力不强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对参股公司业务控制力不强。此外，发行人部分码头泊位属于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缺乏绝对控制力。对参股公司业务和资产控制力不强可能会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仓单重复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仓单作为提取货物的唯一合法凭证。作为仓储服务提供方，发行人负有对仓单合法持有人见单付货的责任。目前，利用仓储公司仓单向银行质押融资是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较为常见的融资行为，由于仓单是由发行人等仓储服务提供方自行设计，形式不统一，加大了银行辨识真伪和仓储企业仓单管理的难度。目前，发行人仓储业务未出现重复质押、诉讼等情况，但未来如发行人在仓储货物的监管环节出现问题，贸易公司可能会通过伪造发行人仓单或重复质押发行人提供的仓单向银行融资，造成法律纠纷，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5、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港口服务行业，经营过程中需向客户提供与货物相关的仓储管理服务并收取费用。货物仓储和物流管理都是港口业务中的重要一环，如果发生货物被盗、货损、货差或者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均会增加发行人支出、提高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可能带来管理风险

2017 年，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根据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发行人股东港口控股集团 50.1%股权将划归江苏省港口集团控制，发行人最终控制人将提升为江苏省国资委。未来最终控制人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分布在各个子公司，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占合并范围营业收入比重为 9.50%，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子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分红情况的影响，构成一定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集团内关联往来、担保密切，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港口行业及相关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发行人受惠于国家对港口行业的支持政策，实现了较快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果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与港口行业关联度较高的行业政策进行调整，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港口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内港口定价系双轨制，合资码头拥有相对较大的自主定价权，非合资码头则依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基准费率水平定价。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港口密度高、货种结构类似的区域（如环渤海、东南沿海）竞争激烈，经常出现价格恶性竞争的局面。目前国内的大部分码头装卸费、堆场费水平较低，这里既有竞争的原因，也有忽视港口经营效率、过于注重吞吐量增长的原因。目前港口业务收费标准主要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如果未来国家对港口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中国港口的迅速发展，必须建立在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为，到 2020 年，中国港口生产的“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要在结构性、技术性节能减排两方面分别较 2005 年减少 5%和 10%。环境保护部《关于不予批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通知》（环办函[2015]380 号）对拟建项目所在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等进行了说明，后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正在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对目前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修编。尽管该项目系拟建项目，且不会对企业现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带来实质性影响，但由此可以看出国家在环评方面的管控力度在加大。因此，未来环保标准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 GDP 的增长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在房地产企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房价过高、自身财务风险剧增的问题，在变动的政策环境下，房地产行业高财务风险的状况日益凸显。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占比相对较小。若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5、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企业的国际贸易提供集装箱及港口服务，因此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外贸行业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国家对外贸行业的政策及外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近期，人民币一直处于波动贬值周期、制造成本的上升以及美国经济衰退等外部经济环境不景气，使得对外贸易产生了较大的波动，会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中美贸易摩擦成为中国经济面临的最大的外部不确定因素之一。发行人目前有杂货班轮美东航线 1 条，涉及美国休斯顿、新奥尔良、巴尔的摩等地区，每月航次为 2 班以上；美西航线 1 条，涉及长滩、洛杉矶、旧金山、温哥华等地区，每月航次为 2 班以上。集装箱美西航线 1 条，涉及美国西雅图地区，每月航次为 4 班。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经营许可风险

发行人根据相关港口管理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件经营港口业务。中国港口行业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授权港口管理部门对港口运营商未能符合若干指定要求的处以罚款或撤销港口经营许可。公司存在因某种原因被相关港口管理部门撤销或拒绝更新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证件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设立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一系列偿债保障制度及人员安排。但应关注到发行人在内部管理，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可能遇到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 2.4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 亿元（含 2.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6月11日。

2、发行首日：2025年6月13日。

3、发行期限：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40 亿元（含 2.4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拟使用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22 云港 02	2022/6/28	2025/6/28	34,000.00	24,000.00	3	6.70
		合计	34,000.00	24,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充分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进行监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完成订立监管协议，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与中银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进行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每年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加强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决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中，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24,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24,000.00 万元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没有变化，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00.00 万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000.00 万元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并假设 2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模拟变动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流动负债	3,056,244.90	-24,000.00	3,032,24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507.37	24,000.00	2,728,507.37
负债总额	5,760,752.27	0.00	5,760,752.27
流动资产	3,307,357.03	0.00	3,307,357.03
非流动资产	5,103,232.82	0.00	5,103,232.82
总资产	8,410,589.84	0.00	8,410,589.84
资产负债率	68.49	0.00	68.49
流动比率	1.08	0.01	1.09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24,000.00 万元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流动负债减少 24,000.00 万元，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9，发行人流动比率得以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承诺：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本期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形。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不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批文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已使用规模
25 云港 01	2025-04-30	7	8.00	8.00	2.95	上证函 [2025]987 号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20
25 云港 02	2025-04-30	10	2.00	2.00	3.70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25 云港 01 和 25 云港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 3.20 亿元，剩余 6.75 亿元暂未使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782,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82,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50P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邮政编码	222042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2年10月26日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8-823870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国超、董事长、0518-82382879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张旭博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连云港港务局，于 1990 年 11 月 20 日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 号），连云港港务局移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管理。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0 年 11 月 20 日	设立	前身为连云港港务局，1990 年 11 月 20 日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	2002 年	其他	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 号），连云港港务局移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管理。
2	2003 年	重组	2003 年，根据《关于组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连政复[2003]28 号），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以原连云港港务局所属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原连云港港务局投资的 8 家控股公司及新东方码头等 13 家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等资产为基础组建港口集团，由连云港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能。
3	2008 年 4 月 22 日	增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25 亿元转增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0 亿元增至 35.00 亿元。
4	2008 年 5 月 16 日	增资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亿元。
5	2010 年 8 月 20 日	增资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关于港口集团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连国资产[2010]49 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9.20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0.80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亿元。
6	2013 年 9 月 27 日	增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根据连云港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以海域使用权等资产对港口集团增资的批复》（连国资产[2013]63 号）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拥有的 16 宗海域使用权和 6 宗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实物注资。本次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16 宗海域使用权和 6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性质为出让或作价出让，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 18.16 亿元，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江苏）苏信（2013）（估）连字第 010246 号、第 010250 号评估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报告。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连大会验（2013）077 号验资报告书。本次增资中的 15.00 亿元入注册资本，其余 3.16 亿元进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亿元。
7	2014 年 8 月 28 日	增资	2014 年 8 月 28 日，根据连云港市国资委连国资产[2014]58 号《市国资委关于对港口集团增资的批复》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拥有的 64 宗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实物注资，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 17.22 亿元，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江苏）苏信（2014）（估）连字第 010101 号评估报告。连云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瑞华连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书。出资人本次 17.22 亿元出资中：10 亿元入注册资本，其余 7.22 亿元进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亿元。
8	2015 年 8 月 11 日	重组	2015 年 8 月 11 日，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连政复[2015]35 号），同意以发行人资产以及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涉港经营性资产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由连云港市国资委变更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50P《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10	2017 年 5 月 22 日	增资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增资至 78.20 亿元，增资部分系国开基金于 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投入的 3.20 亿元与 5.00 亿元，并由连云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 3 月 9 日出具了“苏瑞华连验字（2016）002 号”、“苏瑞华连验字（2016）003 号”验资报告书，本次增资真实合规有效，并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港口控股持股比例为 89.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49%。 尽管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根据相关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通过按年收取投资收益，在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以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一年，从第 19 年（中哈（连云港）物流中转基地工程项目）或 20 年/21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出海基地工程项目）开始，国开基金将通过发行人减资方式收回投资。国开基金上述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不会造成影响。
11	2024 年 11 月 7 日	股东变更	2024 年 11 月 7 日，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对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 号），同意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9.51%股权划转出资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20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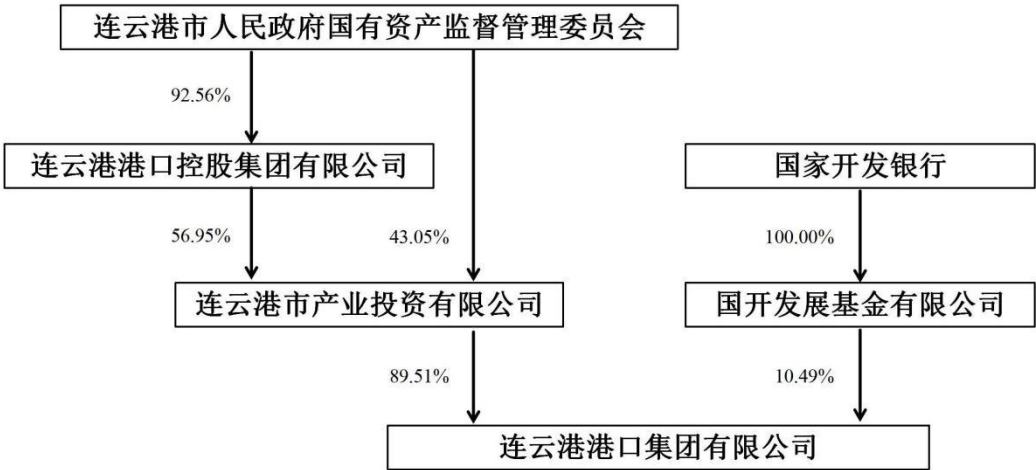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分别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9.51%和 10.4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士

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注册资本为 3,138,536.74 万元人民币，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以及股比情况如下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1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74	56.95
2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11	43.05
	合计	313.85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国资委是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政府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3、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4、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5、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对资本收益进行收缴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

6、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7、依法对县、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最近三年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对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 号），同意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9.51% 股权划转出资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24,063.80	58.76		58.76
2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04,690.30		100.00	100.00
3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18,800.00		51.00	51.00
4	江苏新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5	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49.00	51.00	100.00
6	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75.00
7	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		75.00	75.00
8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6,840.00		100.00	100.00
9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0,000.00		51.00	51.00
10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286.04	100.00		100.00
11	连云港华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		100.00	100.00
12	连云港科晶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3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20,586.55	100.00		100.00
14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0,970.00		100.00	100.00
15	连云港连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16	连云港郁港保税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17	连云港港口集团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79.28		100.00	100.00
18	连云港陆桥保税服务有限公司	3,448.01		100.00	100.00
19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20	连云港百事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21	连云港新连木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22	上海云港海运有限公司	6,000.00		51.00	51.00
23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500.00		70.00	70.00
24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52,300.00	91.01		100.00
25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65.00	25.00	90.00
26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27	连云港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	100.00		100.00
28	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29	连云港盛港除虫灭鼠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100.00
30	连云港润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31	连云港新海悦拖轮有限公司	200.00		70.00	70.00
32	盐城海兴拖轮有限公司	200.00	70.00		70.00
33	武夷山金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285.72		100.00	100.00
34	连云港云洋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100.00
35	连云港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1.42	100.00		100.00
36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37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70.00		100.00	100.00
38	连云港金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39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36,600.00		100.00	100.00
40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00.00	84.00		84.00
41	连云港外轮检验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42	江苏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	100.00		100.00
43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826.96	61.69		61.69
44	江苏运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45.13	45.13
45	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100.00
46	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47	山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48	山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49	山海（香港）船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50	山海（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51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52	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3,5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53	江苏新天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54	连云港山海诚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55	连云港新路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7 万美元		100.00	100.00
56	连云港新路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33 万美元		51.00	51.00
57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100.00
58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28,659.27	91.63		91.63
59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2,886.65	100.00		100.00
60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000.00	51.00		51.00
61	江苏上和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62	连云港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63	连云港汇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64	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40,493.05	100.00		100.00
65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66	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		60.00	60.00
67	宿迁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60.00
68	西安陆港大陆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60.00	60.00
69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40.00		51.00
70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95,500.00		51.00	51.00
71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72	连云港新良湾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73	连云港新银湾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74	连云港新宝湾码头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100.00
75	连云港新碧湾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76	连云港新环湾码头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100.00
77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4,560.00	100.00		100.00
78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79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80	连云港鑫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81	连云港公路港有限公司	31,745.00	68.50		100.00
82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83	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606.00	100.00		100.00
84	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公司	330.00		100.00	100.00
85	连云港连合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90.00
86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08.00	100.00		100.00
87	连云港华意门窗制作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88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100.00	
89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90	苏陇（甘肃）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55.00
91	连云港新鑫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5,750.00	100.00		100.00
92	连云港新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93	连云港连合快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94	连云港新晟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注：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江苏运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 45.14%持股比例作为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同时能够实际控制该家企业的日常经营，为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由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管理范围。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主要系股东之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 30%股权中 11%的股东会表决权让渡给发行人形式，让渡后发行人享有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管理范围。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由于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挂靠在工会之下，自主经营，发行人并不实际控制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末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货物储存等	58.76	134.33	77.91	56.42	26.32	2.75	否
2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32.97	20.74	12.23	20.29	1.20	是
3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100.00	37.69	32.57	5.12	50.37	-0.21	是
4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开发与建设	90.00	20.33	10.28	10.06	3.81	0.44	否
5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普通仓储服务；码头开发与建设	100.00	16.24	10.19	6.05	2.27	0.05	是
6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多式联运、拆装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代理以及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51.00	4.53	0.22	4.31	1.51	0.04	否
7	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00	2.66	0.17	2.49	0.06	0.02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末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司								
8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卸载，仓储，港内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等	91.01	24.08	17.89	6.19	1.57	-0.02	是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

2、2024 年，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幅 32.27%，主要系工程建设板块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2024 年，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幅 39.82%，主要系应收贸易款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总额增加 50.58%，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4、2024 年，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 703.20%，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2024 年，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 2,405.24%，主要系主营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对下降所致。

6、2024 年，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幅 30.97%，主要系装卸业务板块收入上涨所致；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幅 138.69%，主要系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加及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经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15,000 万股，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08，法定代表人为杨龙，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侯船及上、下船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历次数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4 年末，港口股份总股本为 124,063.80 万股，发行人对连云港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6%，发行人对该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实施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港口股份总资产 134.33 亿元，总负债 77.9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2 亿元，净利润 2.75 亿元。

2、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286.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兆坤，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工程维修；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筑港建设总资产 32.97 亿元，总负债 2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9 亿元，净利润 1.20 亿元。

3、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120,586.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道路

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保税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GPS 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原料、燃料油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船舶管理；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物流控股总资产 37.69 亿元，总负债 32.5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37 亿元，净利润-0.21 亿元。

4、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65%），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法定代表人胡永涛，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海湾码头总资产 20.33 亿元，总负债 10.2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

5、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9,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叶华，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

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码头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圩港码头总资产 16.24 亿元，总负债 10.1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6、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港口集团 51%，哈铁快运股份公司 49%。法定代表人王国超，经营范围：保税物流、货物仓储、集装箱修理；集装箱及货物装卸、绑扎加固服务；拆装危险货物集装箱业务；受托从事监管抵押物的仓储和物流业务；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铁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哈物流总资产 4.53 亿元，总负债 0.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7、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勇，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山海担保总资产 2.66 亿元，总负债 0.17 亿元，所有者权

益合计 2.4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8、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2,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勇，发行人持有其 91.0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东粮码头总资产 24.08 亿元，总负债 17.8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净利润-0.02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24 年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942.24	25.00
2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5,158.94	20.00
3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8,170.41	20.00
4	连云港中联理货公司	545.72	35.00
5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174.29	49.00
6	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5,182.97	10.00
7	连云港鑫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6.60	-
8	连云港海港旅游有限公司	25.00	93.33
9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339.91	20.00
10	连云港新丝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299.26	49.00
11	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94.00	30.00
12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9,776.17	38.00
13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2,931.38	45.00
14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9,592.85	49.00
15	连云港天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28	40.00
16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2,871.91	49.00
17	连云港万邦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9,830.18	39.00
18	淮安华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7.03	20.00
19	山西连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2.94	45.00
20	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	880.01	40.00
21	临沂金海汇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5.00
22	哈国铁快运项目投资	28,277.01	-

23	安徽州来筑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66	49.00
24	连云港港铁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58.46	30.00
25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2,057.08	45.00
26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078.05	40.00
27	江苏新海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85.38	40.00
28	新疆舰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71.77	20.00
29	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3,079.61	40.00
30	连云港友谊宾馆	310.49	-
31	连云港先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153.74	27.69
32	霍尔果斯电子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35.00
33	徐州陆港蓝宝星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1.75	49.00

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由于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挂靠在工会之下，自主经营，发行人并不实际控制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4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集装箱船装卸及场地作业	45.00	8.83	1.53	7.30	3.54	0.93	是
2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助剂、天然香料	20.00	49.96	40.87	9.09	73.99	-0.63	是
3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大豆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仓储	20.00	22.04	14.46	7.58	27.97	0.62	是
4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仓储中转	38.00	5.61	0.46	5.15	3.29	0.34	是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公司								

注：

1、2024 年度，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80.00%，主要系租赁负债增加所致；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36.10%，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2、2024 年度，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58%，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3、2024 年度，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2.35%，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4、2024 年度，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负债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1%，主要系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1、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振威，股权结构为：连云港股份出资 21,150 万元，持股比例 45%；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850 万元，持股比例 55%。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范围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为准）。提供国内货运代理、劳务、货物查验、熏蒸、集装箱清洗修理等辅助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东方货柜资产总额 8.83 亿元，负债总额 1.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4 亿元，净利润 0.93 亿元。

2、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45,52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滨。股权结构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生产；大豆制品及其副产品的初加工、仓储；粮食、蔬菜仓储及初加工；饲料的开发、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本企业自用的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棕榈油及其衍生产品（起酥油）的深加工；植物油仓储、仓储服务；粕类产品、粮食、食品、日化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益海粮油总资产 49.96 亿元，总负债 40.8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99 亿元，净利润-0.63 亿元。

3、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由原益海（连云港）油化工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38,80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均，股权结构为：港口集团持股 20%；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丙三醇（I）和饲料添加剂液态甘油脂肪酸酯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日用化学品）、合成香料、食品添加剂（甘油）的生产；脂肪酸甲酯（危险化学品除外）、日化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仓储服务（不设店铺，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丰益油脂总资产 22.04 亿元，总负债 14.4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7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4、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忠。股权结构为：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40%，连云港股份 38%，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经营连云港 34 号、35 号和 36 号泊位，从事其码头的经营；散杂货（危险品除外）装卸、仓储、中转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陆桥码头总资产 5.61 亿元，总负债 0.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9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裁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集团设董事会，受股东会授权决定集团重大事项，对股东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依法

定程序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是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制订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含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方案）和资本运营项目方案；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6、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借贷、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11、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决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12、按法定程序委派或更换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13、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听取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履职情况；15、研究决定经股东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议以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效；涉及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发行债券以及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需经股东会批准方为有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由股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1、审核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和经董事长签署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报告；2、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对董事长、总裁及有关人员提出询问；3、监督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4、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状况进行监督、评价；5、对董事会成员、总裁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和记录，提出任免及奖惩建议；6、对股东会负责，并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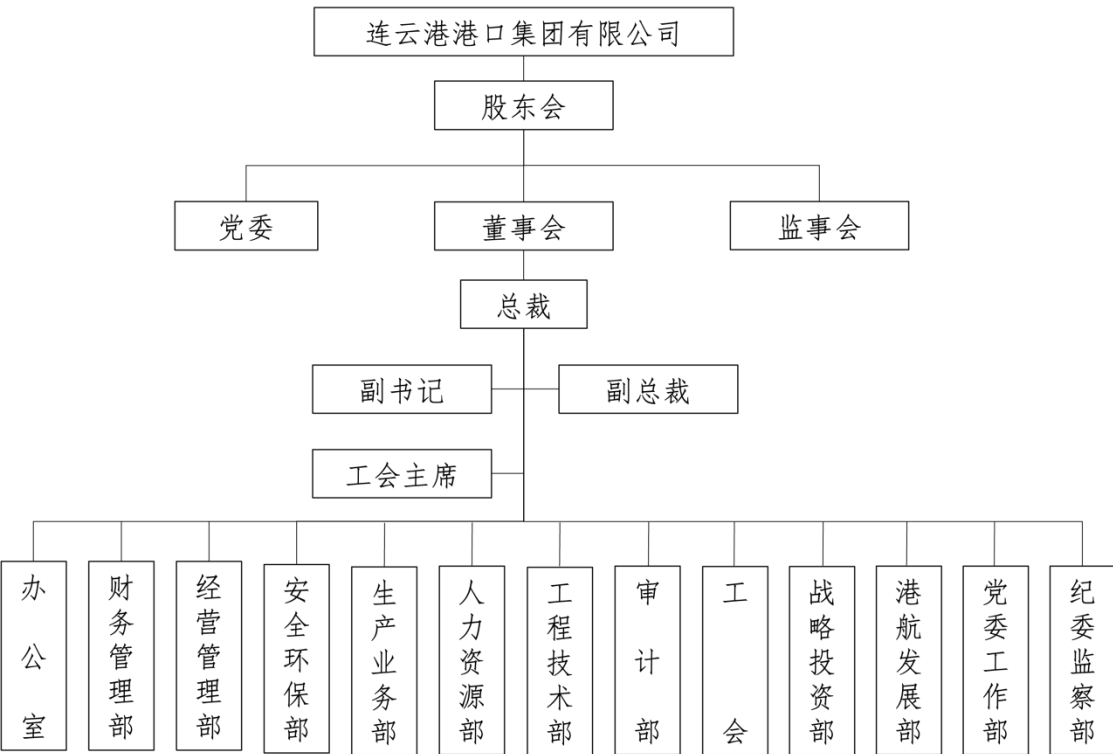
4、总裁

集团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依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负责分管部门工作。总裁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授权委托副总裁行使职权。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5、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8、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为：（1）负责董事会依法召开的会议材料准备、联

络董事、会务组织接待等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负责规范董事会议事规程，组织制作、递交董事会有关报告和文件，保管董事会的有关文件和记录，保证各项文件合法有效、相互衔接、完整统一；（3）负责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并检查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实施；（4）协助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协调处理上级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和日常事务；（5）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的政务活动，协调机关各部门工作；（6）负责起草和审核集团公司重要文稿、公文处理、印鉴和保密等管理工作；（7）负责研究国家、省、市促进港口发展的政策，收集沿海港口开发动态和发展经验，组织、协调力量进行港口发展重大专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供集团公司决策参考；（8）牵头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调研任务，搜集、整理、传递重要信息，调研整理集团公司发展中需要上级部门帮助协调解决的事项，协助做好政策争取工作；（9）参与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10）负责收集掌握集团公司年内各项重大工作的新发展、新情况，编写集团公司年度大事记；（11）负责集团公司外事管理、重要来宾的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等；（12）负责集团公司信访和值班工作，及时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重要情况；（13）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推广、文秘业务指导等；（14）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工作；（15）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1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制定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2）负责对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财务管理、核算与监督；（3）负责集团各项资产、资金、债权、债务、收入、成本（费用）等管理工作；（4）负责集团资金的筹集、调度和监督使用工作；（5）参与集团投资项目决策论证及有关协议、合同的签署等工作；（6）负责与各级财政、税收等职能部门的协调，做好集团税金计算和汇缴工作；（7）负责分解和下达集团所属单位财务计划等工作；（8）做好会计稽核和集团财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9）负责集团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集团机关、工会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10）完成领导交办

的其他工作任务。

3、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集团负责企业发展、经营管理等工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研究拟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2）负责研究和指导集团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资产保值增值等管理工作；（3）负责集团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开发、股权管理的研究工作；（4）负责与市政府目标办、国资委等考核主管部门的协调，牵头组织集团有关职能部门预报考核目标建议值、上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5）根据集团企业发展、经营管理等工作要求，制定集团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6）负责组织集团通用管理规章制度及标准的编写、修订工作，参与专用管理制度及标准的讨论、修订工作；（7）负责编制下达集团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综合统计管理工作，收集、汇总、研究集团经济信息，组织经济活动分析；（8）负责集团各项费收费率的研究工作；（9）负责工商管理事务、合同及规章制度管理工作；（10）负责集团所属单位体制改革等政策研究和多种经营管理工作；（11）牵头协调集团机关各部门之间业务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各部门经营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集团负责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机电设备和技术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集团安全质量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处理集团安全质量事故和各种质量纠纷；（2）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3）负责集团安委会的组织工作，并检查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实施；（4）负责集团劳动保护管理工作；（5）负责制定集团技术设备管理制度、能源、标准和计量管理办法；（6）负责集团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对重大技术改造、引进项目进行设计审查及验收，组织技术成果及其经济效益的评价和推广工作；（7）负责组织集团重要设备的选型，审定集团设备的更新、添置和大修计划；（8）负责集团机电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组织新增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招标；（9）负责集团科技资料管理；（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生产业务部

生产业务部是集团负责生产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货源市场开发研究，做好货源开发的宏观管理工作；（2）负责集团生产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3）负责集团集疏运对外协调、联络等管理工作；（4）负责集团驻外办事处的管理工作；（5）负责集团货运质量管理工作；（6）负责集团运输商务管理和费收、费率制定工作；（7）负责签订船舶延（速）遣协议工作；（8）参与应收账款的回收、危险品货物管理及货场管理工作；（9）负责集团日常的生产统计和快速统计管理，并撰写生产统计分析报告；（10）负责口岸监管单位的业务协调工作；（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负责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根据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年度配置计划；（2）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的设计，机构设置、编制定员及部门职责方案的制定；（3）负责集团中层以下管理人员及工人岗位人员的管理、后备人才库建设和优秀人才的推荐等工作；（4）负责集团职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5）负责集团职工培训管理工作，制定集团职工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意见；（6）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制定集团收入分配等配套政策，做好社会保险的管理以及集团机关职工薪酬管理工作；（7）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和工人技能等级鉴定考核工作；（8）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岗位规范的编制和修订及职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9）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10）负责集团公司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做好集团中层后备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协助市做好集团后备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11）负责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12）负责有关人员因公出国（境）的政治审查工作；（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的主要职责为：（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港口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集团有关规章制度与办法，并监督执行；（2）负责基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委托，参与港口建

设与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3）负责基建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管理；（4）负责编制集团基建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度计划，配合财务管理部编报年度基建财务预算和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5）负责办理基建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等项工作，协调基建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6）负责管理上级和集团批准的工程项目概算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7）主持总体基建工程项目预验收，参与基建工程项目的后评价和跟踪管理工作；（8）参与利用外资项目的立项、评估等前期工作，根据外资项目业主方的需要，承担外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9）负责集团港务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定设施维修标准并组织实施；（10）负责港口自筹资金的中小型基建、技改、全港生产生活建筑设施的维大修、港区疏浚维护与通航水深测量等项目的工程技术，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对集团基层单位自建自管项目进行业务指导；（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集团招投标管理办法，负责集团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接受集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检查、管理；（12）负责建港指挥部离岗休养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管理；（13）负责筹建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事宜；（14）负责制定集团技术设备管理制度、能源、标准和计量管理办法；（15）负责集团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对重大技术改造、引进项目进行设计审查及验收，组织技术成果及其经济效益的评价和推广工作；（16）负责组织集团重要设备的选型，审定集团设备的更新、添置和大修计划；（17）负责集团机电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组织新增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招标；（18）负责集团科技资料管理。

8、审计部

审计部是集团负责内部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审计制度规范，参与制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负责对集团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3）负责对集团资产、负债和损益核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4）负责对集团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5）负责对集团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集体企业、多种经营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审计；（6）负责对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集体企业、多种经营单位基建项目和技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7）负责对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集

体企业、多种经营单位重大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问题以及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8）负责对集团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集体企业、多种经营单位经营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审计；（9）负责向集团报告以及向集团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集团有关经营管理的建议；（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工会

工会是集团负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群众组织，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筹备并组织召开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执行并检查会议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2）负责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协助做好企务公开工作；（3）负责职工思想、政治、文化、法律的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企业文化活动，指导职工文体协会开展文化体育活动；（4）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工会干部管理和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工会改选换届工作，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5）负责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职工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发展工会（企）事业，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6）负责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班组建设工作，做好劳模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推荐表彰工作，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比武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7）负责劳动法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调查处理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配合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8）负责女职工工作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开展女职工建功立业活动；（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集团负责投资项目、重大开发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工程实施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2）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3）负责集团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等工作；（4）负责集团合作项目的股权管理工作；（5）负责集团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和重大开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6）负责集团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7）负责集团基本建设、绿化工程宏观

管理工作；（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港航发展部

港航发展部的主要工作职责为：（1）负责协调自贸区港口区块投资贸易、航运服务、金融服务、区域联动等有关工作任务；（2）负责制定自贸区港口区块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自贸区港口区块各项改革的政策需求、创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3）负责自贸区港口区块相关政策的推广复制和落地工作及组织实施各项改革措施；（4）负责建立健全港口区块创新发展指数，从建设任务、服务创新和港口企业获得感三大维度建立评价体系，服务和指导港口的创新发展；（5）负责自贸区管委会和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的主要工作职责为：（1）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和意见，执行并检查落实情况；（2）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口岸共建和统一战线工作，做好企业形象策划和港情教育工作；（3）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政工系列职称的评聘工作；（4）负责党校工作以及党员、政工人员、支部书记等培训工作；（5）负责集团公司离退休老干部、退休职工的管理工作；（6）负责集团公司机关离岗休养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7）负责老干部党总支、老年大学、关工委、老科协、老体协等管理和服务工作；（8）负责团的组织建设，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9）负责团员教育和管理；（10）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武装装备管理工作；（11）负责交通战备工作，组织并带领民兵完成交通战备执勤任务；（12）负责人防设施的管理工作；（13）负责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14）负责机关党的建设；（15）负责机关工会工作；（16）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各部门党务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1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纪委监察部

纪委监察部是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组织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2）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反腐败工作，制定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3）负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

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和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违反其他政纪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4）负责受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个人或单位的检举、控告和申诉；（5）负责集团重大事项的效能监察；（6）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7）承办党政班子及上级纪委、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如下：

发行人内部控制主要制度文件情况

制度名称	文号
子公司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云港集发[2010]47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单位内部审计实施办法》	云港集团发[2014]486 号
经营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企[2009]126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工程项目评标费用管理办法》	-
《港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总裁月谈话制度》	云港卫环[2009]323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收费）管理办法》	云港业[2014]329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云港集发[2009]317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网络设施管理（暂行）规定》	云港通信[2009]263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云港通信[2009]26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和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港事务[2009]6 号
《关于下达业务招待费定额管理的通知》	云港事务[2007]14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	云港集发[2007]410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办法》（试行）	云港企[2015]2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云港集发[2014]446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办法》	云港投[2014]450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损失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云港集发[2013]285 号
供用电管理	

制度名称	文号
《连云港港电网调度管理规定（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连云港港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规定（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连云港港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定（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连云港港用电检查管理规定（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连云港港供电营业规则（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安全质量	
《港口集团铁路沿线货物堆放管理规定》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9006-2010
《连云港港口集团天气船舶在泊安全防范工作预案》	云港安技[2009]121 号
人力资源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
《完善岗位工资实施办法》	-
《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参股企业集团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8]305 号
《关于严格中层管理人员请销假制度的通知》	云港委办[2010]4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关于企业年金实行统一管理的意见》	云港人[2009]155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职工教育经费管理规定》	云港人[2009]385 号
《港口劳务人员劳务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云港人[2009]364 号
《连云港港口劳务外包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22 号
《连云港港口劳务外包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28 号
《港口劳务市场考核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66 号
《港口劳务用工计划和外付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65 号
《连云港港口劳务单位准入与资质等级评审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27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员工”评选办法（试行）》	云港集发[2009]380 号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纳入工伤保险费浮动考核范围的通知》	云港人[2009]235 号
财务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施办法》	云港财[2009]388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云港财[2009]398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统一管理实施办法》	云港财[2009]105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4]146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217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218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219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220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资金与监督办法》	云港财[2007]221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货物港务费征缴和使用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409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应收票据管理办法》	云港财便[2004]142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实施办法》	云港财[2004]183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建设费管理与核算办法》	云港财[2004]296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收入管理和核算办法》	云港财[2004]311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办法》	云港财[2004]316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管理办法》	云港集发[2013]265 号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发行人股权运营管理办公室为集团股权事务综合管理部门。发行

人对控（参）股公司的管理以“三会”为核心，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内依法行使股东各项权利。控、参股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原则，并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集团分开，实行独立运作。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财务会计人员统一管理、主要财务会计人员委派制度，各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由集团主管部门统一考评、交流、调配和任免。

预算管理方面。各公司应于年度末提交次年的财务预算方案，经发行人审核、汇总、平衡后下达或反馈。属于发行人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由发行人直接下达财务预算指标。属控股子公司的，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会同其他职能部门提出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意见，报经发行人主要领导批准后，控股子公司再根据调整意见，修改本单位的财务预算方案，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融资方面。各公司办理票据贴现或贷款业务，应向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资金管理中心按相关程序审批后统筹安排。子公司采用除银行贷款以外的其他融资方式，应在选定方式前，向发行人汇报，与发行人共同拟定融资方案，报请发行人主要领导审批后，提交子公司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投资方面。发行人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服从集团统一发展战略需要，纳入发行人总体投资计划。每年初，由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会同有关子公司共同拟定集团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报请发行人主要领导审批。经批准由子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确因需要，子公司拟实施未列入集团对外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依据可行性分析，提出申请，上报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资金管理方面。各公司均应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内部拨款、上交款项、内部转账、贷款结算等业务。确因特殊结算需要，各公司需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须提交开户申请经财务公司审批同意后办理开户手续。未经审批，各公司不得自行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发行人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有效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所提

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对应。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进行互保。对外担保超过 500 万元，需报连云港市国资委批准。

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如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6）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重大事项方面。各公司发生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如大额借贷、对外担保、捐赠等，需要向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发行人主要领导汇报，经发行人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信息披露制度方面。为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对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发行后，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进行了规范，对公司发债后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记录和保管制度以及保密责任、内控和监督机制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为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应急管理预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管理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突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情形，以及其他严

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无法履行职责的，发行人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1）资金管理模式。发行人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安全生产制度。为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公司安全生产科学管理。发行人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每年根据上一年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各类事故控制指标。

目前，发行人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总体而言，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经营方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9.51%和10.4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连云港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国有企业集团，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

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王国超	1975 年 04 月	董事长	2025 年 04 月-2028 年 04 月	是	否
2	颜东	1977 年 05 月	副董事长、总裁	2025 年 04 月-2028 年 04 月	是	否
3	杨立州	1975 年 07 月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05 月-2026 年 05 月	是	否
4	陈士彬	1970 年 09 月	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23 年 05 月-2026 年 05 月	是	否
5	胡永涛	1980 年 07 月	董事、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2023 年 05 月-2026 年 05 月	是	否
6	姚保举	1970 年 01 月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03 月-2026 年 03 月	是	否
7	南岚	1974 年 01 月	监事	2021 年 01 月-2024 年 01 月	是	否
8	甘爱民	1966 年 06 月	职工监事	2023 年 03 月-2026 年 03 月	是	否
9	王新文	1968 年 12 月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0	孙龙华	1978 年 04 月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20 年 05 月-至今	是	否
11	尚锐	1973 年 12 月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23 年 02 月-至今	是	否
12	尹振威	1971 年 11 月	总经济师	2023 年 08 月-至今	是	否

注：监事南岚任期已到，但公司尚未完成改选或续聘流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事长王国超，男，汉族，1975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市港务局二公司商务科业务员，连云港市港务局纪委纪检监察室监察员、办公室干事，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处长，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二级调研员。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颜东，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秘书处科员、秘书处副处长、信息处处长、市委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灌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党组副书记。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职工董事杨立州，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市委办公室信息处科员，连云港市委办公室信息处副主任科员，连云港市委研究室农村调研处副处长，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综合二处处长，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连云港市委研究室副主任、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连云港市委研究室副主任，连云港市委办公室副主任。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董事陈士彬，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连云港市财政局文教行政科科长，连云港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科员，连云港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连云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副处长，连云港市财政局税政法制处处长，连云港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董事胡永涛，男，汉族，1980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设备租赁中心工程管理员，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设备租赁中心副主任，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经理、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经理、兼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姚保举，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连云港港务局第三港务公司财务科科长，港口集团财会部总账会计，港口股份东泰分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港口集团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 年 3 月至今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南岚，女，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连云港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信息部部长助理、副总经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港航发展部部长、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港航发展部部长，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职工监事甘爱民，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连云港港务局一公司机修队金工车间车工、工人、调度员、标准化员、计划员，连云港港务局一公司总务科副科长，连云港港务局东联公司行政科副科长，连云港港务局东联公司劳资科副科长，连云港港务局东联公司教育科副科长，

连云港港口集团东联公司教科科长，江苏新苏港投资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连云港新苏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港务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颜东，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杨立州，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总会计师陈士彬，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总工程师胡永涛，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副总裁王新文，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程序员，现为港口集团副总裁，连云港股份副总经理。历任连云港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港口集团生产业务部部长，连云港股份副总经理兼任东泰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港口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15 年 8 月起任港口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孙龙华，男，汉族，江苏连云港人，1978 年 4 月出生，199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州区新坝镇政府文书、组织干事，海州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市纪委监委二室科员、正科级纪检员、纪检监察二室副主任、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市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察专员，发行人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副总裁尚锐，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1993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公共管理硕士，审计师。历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连云港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科员、财政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法规处（审计督察处）处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0 年 2 月任公司职工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总经济师尹振威，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1993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连云港港务局二公司五队技术员，连云港港务局东联公司装卸队副队长、煤装队副队长、队长，连云港港务局东联公司煤炭危险品经营科科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招商引资办副主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连云港新益港码头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济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连云港的经营核心和建设主体，已跻身中国最大的 500 家服务业企业和交通百强企业行列。随着《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等国家战略的深度实施，特别是在国家“一带一路”规划中被确立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东方起点、中哈物流中转基地和上合组织出海基地，被列为江苏省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区、示范区，连云港港进入了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和工程三大板块。其中，港口业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和港务管理；物流贸易主要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的煤炭、焦炭、铁矿砂等商品贸易；工程主要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港务工程进行的水运工程施工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1,411.87 万元、1,653,252.22 万元和 1,730,183.98 万元。主要来源物流贸易、装卸和工程业务板块。发行人所在的连云港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具有战略定位的重要港口，是我国沿海 25 个主要港口之一，也是重点规划发展的 12 个国家级区域性主要枢纽港口之一，区域垄断优势明显。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	391,283.32	22.62	358,486.88	21.68	338,163.19	21.38
堆存	27,591.50	1.59	23,731.78	1.44	24,749.72	1.57
港务管理	67,308.06	3.89	56,201.14	3.40	49,556.52	3.13
物流贸易	870,116.03	50.29	845,596.87	51.15	831,264.21	52.56
工程	274,194.30	15.85	269,838.66	16.32	242,755.53	15.35

其他	99,690.77	5.76	99,396.89	6.01	94,922.70	6.00
合计	1,730,183.98	100.00	1,653,252.22	100.00	1,581,411.8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	115,457.18	47.90	117,633.18	46.12	105,545.37	48.45
堆存	5,889.96	2.44	6,097.66	2.39	5,976.45	2.74
港务管理	12,668.71	5.26	12,286.70	4.82	10,223.37	4.69
物流贸易	24,057.25	9.98	26,550.98	10.41	20,179.54	9.26
工程	59,939.94	24.87	62,091.46	24.34	50,461.24	23.16
其他	23,024.23	9.55	30,424.76	11.93	25,450.74	11.68
合计	241,037.27	100.00	255,084.74	100.00	217,836.71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装卸	29.51	32.81	31.21
堆存	21.35	25.69	24.15
港务管理	18.82	21.86	20.63
物流贸易	2.76	3.14	2.43
工程	21.86	23.01	20.79
其他	23.10	30.61	26.81
综合毛利率	13.93	15.43	1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影响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1,411.87 万元、1,653,252.22 万元和 1,730,183.98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3,25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0,18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

从收入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 831,264.21 万元、

845,596.87 万元和 870,11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6%、51.15% 和 50.29%；工程收入 242,755.53 万元、269,838.66 万元和 274,19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5%、16.32%和 15.85%；装卸收入 338,163.19 万元、358,486.88 万元和 391,283.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8%、21.68%和 22.62%，收入规模及占比总体呈增长态势。

最近三年，装卸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8.44%、31.21%、32.81%和 22.98%。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使得装卸板块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堆存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4.15%、25.69%和 21.35%。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大堤作业区堆场一期工程（36 万平米堆场）、远大货场工程（20 万平米堆场）、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26 万平米堆场）、连云港保税区物流中心（33.72 万平米杂货堆场、6.40 万平米集装箱重箱堆场，10.72 万平米集装箱空箱堆场）等内部货场的建成及投入使用，相当程度上缓释了原堆存场地不足的压力，堆存毛利率有所改善。

最近三年，港务管理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3%、21.86%和 18.82%，总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3%、3.14%和 2.76%，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相对其他板块而言，相对较低，主要是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关键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

最近三年，公司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9%、23.01%和 21.86%。2023 年公司工程板块毛利率有所升高主要系公司对成本的管控加强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港口业务

（1）地理区位和交通

连云港港位于江苏省北部，南连长三角，北接渤海湾，隔海东临东北亚，西连中国中西部地区以致中亚、欧洲，区位优势显著。

交通方面，我国横贯东西的陇海兰新铁路、连霍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的同三高速公路、沿海铁路在连云港交汇，交通便利。



图 5-1 发行人区域位置图

（2）港口条件

发行人拥有一流的港口口岸，建成 25 万吨级航道、30 万吨级矿石码头和第六代集装箱码头，主体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竣工，两翼徐圩港区、赣榆港区也已开港运营，“一体两翼”组合大港基本形成。现已开通至日韩、东南亚、欧美等 60 多条近远洋航线，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国际国内货物集散地、区域对外开放重要门户。连云港港共有 5 个港区，分别是主港区连云港区、赣榆港区、徐圩港区、灌河港区和前三岛港区（规划中）。

主体港区以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兼顾客运和通用散杂货运输，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功能的综合性港区，包括马腰、庙岭、墟沟、大堤、旗台五大作业区。现拥有 25 万吨级航道，生产性泊位超过 70 个，最大散货泊位 3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0 万吨级，各类专业化泊位齐备，年设计吞吐能力近亿吨。

赣榆港区以服务后方精细化工、加工工业等临港工业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后方临港工业和腹地经济服务的综合性港区，以液体散货和散、杂货运输为主，预留发展集装箱运输。2012 年实现开港运营，先期建成 5 万吨级航道，3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后续将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

泊位和 10 万吨级航道。

徐圩港区依托临港工业起步，逐步发展成为腹地经济发展和后方临港工业服务的综合性港区，以干散货、液体散货和散、杂货运输为主，并预留远期发展集装箱运输功能。2013 年实现开港运营，先期建成 10 万吨级航道，2 个 10-15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2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2022 年 9 月，江苏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全面建成，这是江苏省首条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也是世界上在开敞海岸淤泥质浅滩建设的等级最高的人工深水航道。

灌河港区以散、杂货和化工品运输为主，兼顾修造船功能。现有灌河口门 2 万吨级航道，2013 年建成 4 个 2-3 万吨级通用泊位，实现开港运营。

前三岛港区：预留发展石油运输为主，目前处于规划中。

A、深水航道

发行人主要运营连云港港主港区（连云港区），目前主航道为 25 万吨级，可以通航 30 万吨级散货轮和 16,000TEU 集装箱轮。发行人目前拥有 25 万吨级航道，水深 20 米，底宽 230 米，可通航世界最大集装箱船，20 万吨级散货船可乘潮进出。此外，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已按设计及相关要求建设交工，将成为世界为数不多的深水大港。



图 5-2 发行人港区规划图

B、码头泊位

连云港港目前拥有集装箱、煤炭、焦炭、矿石、散粮、氧化铝、散化肥、液体化工品等万吨级以上的海港泊位 79 个，千吨级以上的内河泊位 35 个，最大泊位等级 30 万吨级，设计能力 1.99 亿吨。近年来，公司的集疏运条件不断完善。航线航班方面，公司已开通至五大洲的集装箱、杂货、滚装、客货班轮航线 70 多条，月航班超过 300 班次；铁路方面，公司已开通至阿拉木图、莫斯科国际班列，连云港至阿拉山口、霍尔果斯过境出口班列，以及连云港至郑州、西安、西宁、侯马、陶家寨、无锡等国内班列。受益于腹地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码头泊位等港区设施的投产使用，公司装卸业务总吞吐量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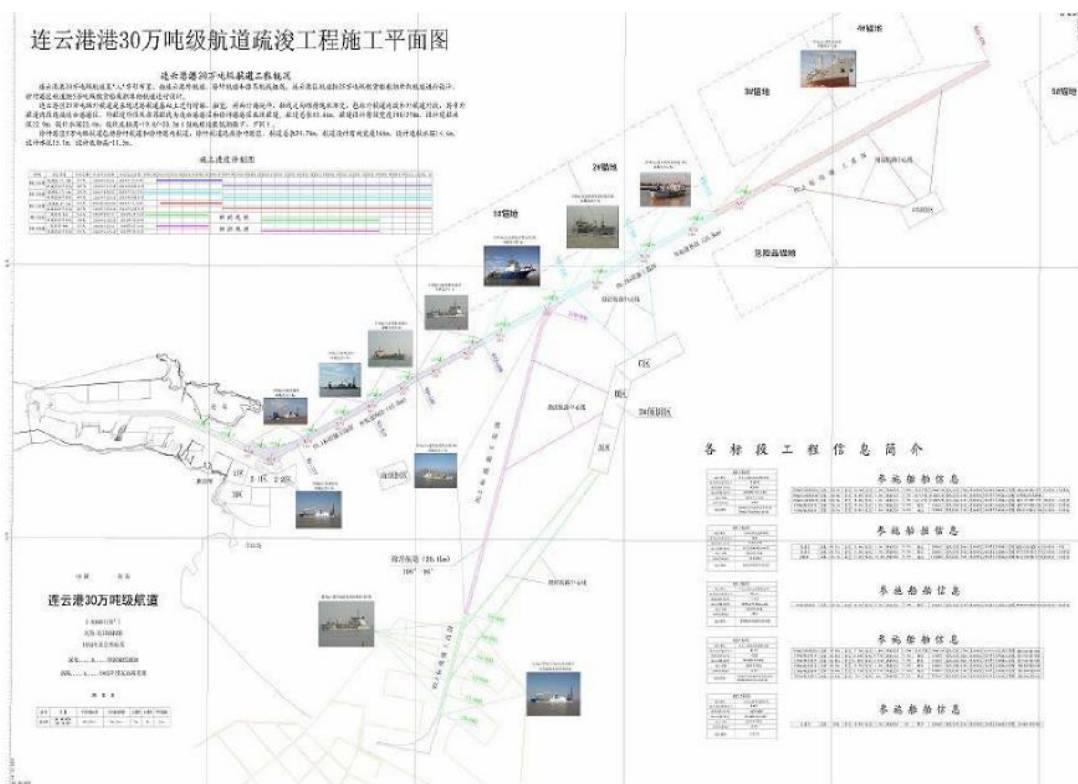


图 5-3 发行人 30 万吨航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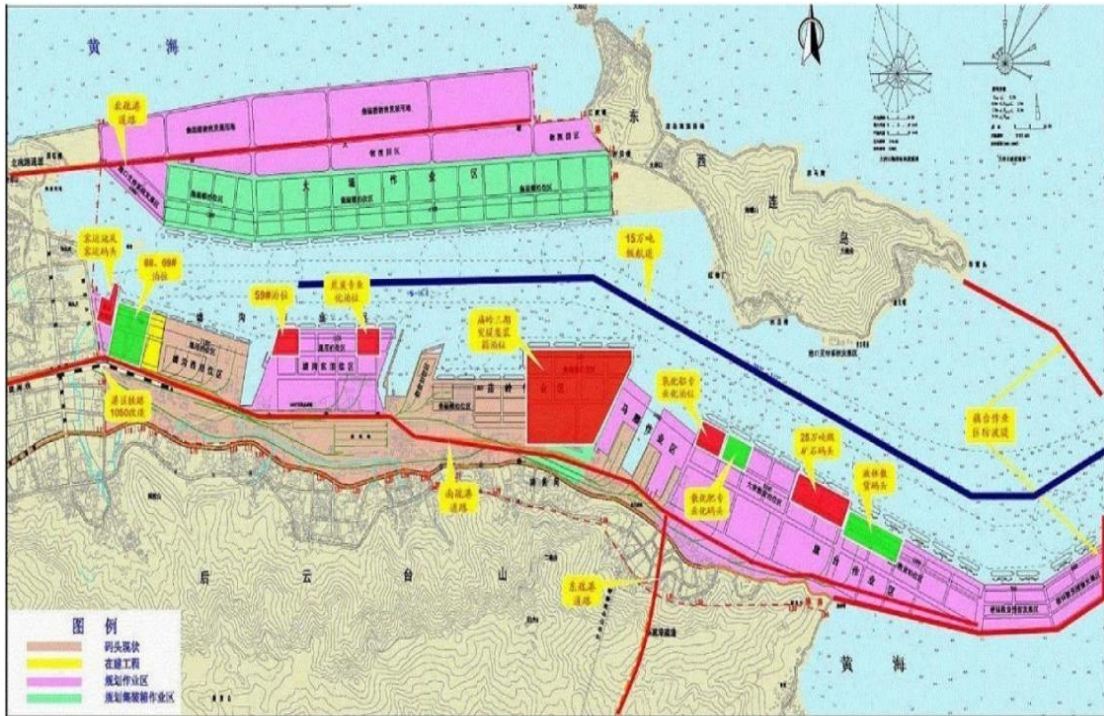


图 5-4 连云港区泊位示意图

(3) 装卸业务

港口装卸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间的搬运作业，港口仓库的堆码拆垛作业，分拣理货作业，港口理货场的中转作业，后方的铁路车辆和汽车的装卸作业，以及清舱、平舱、配料、计量、分装、取样等辅助作业。

最近三年，发行人装卸收入为 338,163.19 万元、358,486.88 万元和 391,28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8%、21.68%和 22.62%，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装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1%、32.81%和 29.51%，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多措并举，努力将该板块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A、吞吐量情况

2022 年，连云港港吞吐量达 3.00 亿吨，集装箱 557 万标准箱。2023 年，连云港港吞吐量达 2.89 亿吨，集装箱 614 万标准箱。2024 年，连云港港吞吐量达 3.46 亿吨，集装箱 669.07 万标准箱。连云港港吞吐货物种类众多，作业货种近 200 个，其中进口主要货种为铁矿石、红土镍矿、铜矿、非金属矿石、石油及制品、粮食（主要为大豆、玉米、小麦等）、氧化铝等；出口主要货种为煤炭、

焦炭、胶合板、小麦、玉米、钢材、铝材、袋装化肥、元明粉、碱、机械、车辆、成套设备、液体化工品等。

连云港港年设计能力约 1.4 亿吨，其中集装箱 500 万标准箱。设计能力数据计算时会综合考虑码头靠泊能力、装卸效率、库场堆存能力、集疏运通道能力等，取其中的瓶颈环节的最低值来计算，尤其是库场堆存能力，未把外部堆场计算在内，因此设计能力数据较低。而实际运营中，货种变化、泊位利用率、装卸效率等实际数值超过设计能力的取值，会使实际吞吐量超过设计能力。例如，货种方面，对于通用码头，采取件杂货的装卸效率计算，而实际如装卸散杂货，效率会显著提高；泊位利用率方面，设计能力数据取值 60%-70%，实际可达到 90%。因此，港口集团实际吞吐量超过设计能力是正常现象。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货物吞吐量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吞吐量及主要货物吞吐量情况

货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吞吐量（亿吨）	3.07	2.89	3.00
集装箱（万标准箱）	669	614	557
煤炭及制品（万吨）	4,438	3,542	3,700
金属矿石（万吨）	12,308	12,153	12,014
粮食（万吨）	465	528	542
其他（万吨）	9,625	8,797	8,130

发行人近三年分货种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总计	30,699	15,552	15,147	28,917	13,778	15,139	30,022	13,473	16,549
件杂货合计	24,088.20	11,814.97	12,273.23	22,861	11,208	11,652	24,480	11,813	12,667
集装箱合计	6,610.92	3,736.80	2,874.12	6,056	2,569	3,487	5,542	1,660	3,882
煤炭及制品	4,438	1,171	3,267	3,542	619	2,923	3,700	446	3,254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371	254	117	450	337	113	899	722	177
金属矿石	12,308	8,095	4,213	12,153	8,103	4,049	12,014	7,734	4,280
钢铁	405	306	99	341	222	119	353	204	148
矿物性建材	1,397	-	1,397	1,102	0	1,102	1,281	1	1,280
水泥	9	5	4	22	0	22	49	48	1
木材	380	380	-	360	359	1	352	352	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非金属矿石	250	88	162	559	128	431	1,072	457	615
化学肥料农药	178	174	4	152	145	6	111	98	13
盐	9	8	1	9	7	2	14	14	0
粮食	465	437	28	528	522	6	542	510	32
机械设备电器	439	338	101	366	247	119	283	180	103
化工原料及制品	250	166	84	351	229	122	1,013	699	314
有色金属	22	10	12	37	12	25	38	14	24
轻工医药产品	94	72	22	86	67	19	98	84	14
农林牧渔产品	58	58	0	63	63	0	74	73	0
其他货类	9,625	3,989	5,636	8,797	2,717	6,080	8,130	1,835	6,295

2024 年，发行人主要货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发行人主要货类前五大客户名单

集装箱	铁矿石	煤炭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公司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的装卸业务已经全面覆盖五大洲的集装箱、杂货、滚装、客货班轮航线。

B、航线航班

连云港港和世界上近 1,000 个港口保持着运输贸易往来。发行人已开通至五大洲的集装箱、杂货、滚装、客货班轮航线 70 多条，月航班超过 300 班次。目前中远海运、达飞、马士基、美国总统轮船等 20 多家船公司在连云港开通了集装箱航线，通航地区包括日韩、美西、中东、东南亚等；滚装船航线开通至南非的德班、古巴的哈瓦那，波斯湾的迪拜、阿巴斯、科威特、多哈、亚丁，红海、地中海的吉达、阿尔及尔，俄罗斯的海参崴等国家和地区；客货班轮航线开通至韩国的平泽、仁川；杂货班轮航线开通至中东、红海、地中海、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公司目前主要航线航班情况如下：

每周集装箱外贸航线、航班情况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转船情况	船公司
日本航线	大阪、神户	周五	转接加拿大、新西兰	新海丰
	东京、横滨、名古屋	周四	-	中远海运
			-	新海丰
			-	中外运
	名古屋	周五	-	新海丰
	博多、门司	周五	-	新海丰
韩国航线	釜山	周二	-	达通
		周六	-	外运
		周三	-	高丽海运
		周六	-	新海丰
		周五	-	京汉航运
	平泽	周三、六	-	中韩轮渡
	仁川	周一、四	-	中韩轮渡
美东航线	釜山、群山	周五	-	顺发航运
	上海、宁波、纽约、长滩、乌克兰	周三	上海、宁波接转世界各地	中远海运/万海/太平
台湾航线	高雄、基隆、台中	周三	接转东南亚航线	中远海运/东方海外
		周三	接转东南亚、美国	阳明海运/台湾航业
		周日	-	中外运/万海航运
		周二	-	长荣海运
东南亚航线	青岛、釜山、上海、高雄、马尼拉	周日	-	正利航运/现代商船
	马尼拉、八打雁	周三	-	中远海运
	上海、香港、海防、朱莱	周三	-	以星航运
	宁波、厦门、南沙、高雄、巴生	周四	-	仁达航运
	太仓、厦门、胡志明、林查班、曼谷	周五	-	太仓海运
	香港、胡志明	周三	香港接转世界各地	正利航运/德翔航运
	青岛、新加坡、巴生、雅加达、泗水	周一	-	美总轮船/正利航运
	香港、丹戎帕拉帕斯、新加坡、雅加达、泗水、三宝壟	周四	-	MCC
中东航线	青岛、宁波、香港、蛇口、新加坡、杰贝阿里、巴林、达曼、朱拜勒、巴生	周四	青岛、宁波、香港、新加坡接转世界各地	海洋联盟
外贸支线	上海	周四	-	上海海华
		周五	-	中远海运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转船情况	船公司
	宁波	周四	-	中远海运
		周双班	-	宁波远洋/ 郁州海运
	青岛	一周三班	-	外运
		一周二班	-	金丰货运
		一周三班	-	中创
		一周三班	-	中谷新良

发行人每周集装箱内贸航线、航班情况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船公司
内贸	厦门线	周班	郁州海运
	南沙线	周班	郁州海运
	广州线	周班	郁州海运
	华南内贸线	五天班	中远海运
	锦州线	周班	郁州海运
	营口线	周班	
	大丰线	4 天班	
	赣榆-岚桥线	3 天班	
	太仓线	10 天班	
	泉州线	8-9 天班	
	漳州-汕头线	11 天班	
	广州线	13 天班	
	射阳线	4 天班	
	张家港线	6 天班	
	虎门线	12 天班	
	蚌埠线	周班	
	宿迁线	一周 3 班	
	淮安线	一周 3 班	
	盘锦线	周班	
	周口线	周班	
	济宁线	周班	
	邳州线	周班	
	步凤线	周班	
	海安线	周班	
	泗阳线	周班	
	徐州线	一周 2 班	

发行人连云港港滚装船航线、航班情况

区域	主要港口	海里数（约）	每月航次
南非	德班、拉各斯，特马	4,500	每月 1 班
古巴	哈瓦那	6,100	宇通航线
南美	古巴，委内瑞拉，智利，哥伦比亚	8,990	每月 1 班
波斯湾	迪拜、阿巴斯、科威特、多哈、亚丁	4,000	每月 1-2 班
红海、地中海	吉达、阿尔及尔	5,100	每月 1 班
东南亚	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泰国	1,700	不确定

发行人客货班轮航线、航班情况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船公司
韩国	仁川	周一、周四	中韩轮渡
	平泽	周三、周四	中韩轮渡

发行人杂货班轮航线、航班情况

航线	到达国家	到达港口	连云港海运距离（海里）	每月航次
波斯湾	科威特	科威特	6,282	每月 1-2 班
	阿联酋	迪拜	5,963	每月 1-2 班
		阿布扎比	6,023	每月 1-2 班
	沙特阿拉伯	达曼	6,226	每月 1-2 班
		朱拜勤	6,200	每月 1-2 班
	伊朗	阿巴斯	5,907	每月 1-2 班
	卡塔尔	多哈	6,173	每月 1-2 班
	阿联酋	沙加	5,874	每月 1-2 班
红海亚丁湾	巴林	巴林	6,106	每月 1-2 班
	沙特阿拉伯	吉达	6,226	每月 1-2 班
	约旦	亚喀巴	7,304	每月 1-2 班
	也门	亚丁	6,073	每月 1-2 班
		荷台达	6,317	每月 1-2 班
	苏丹	苏丹	6,732	每月 1-2 班
	埃及	达米埃塔	7,613	每月 1-2 班
地中海	叙利亚	拉塔基亚	7,763	每月 1-2 班
	阿尔及利亚	贝贾亚	8,868	每月 1-2 班
欧洲航线	西班牙	巴塞罗那	9,048	不定期
	意大利	那不勒斯	8,570	不定期
	比利时	安特卫普	10,747	不定期
	英国	伦敦德	10,696	不定期
		斯旺西	10,504	不定期
美洲航线	秘鲁	卡亚俄	9,501	不定期
	阿根廷	布兰卡	10,943	不定期
	巴西	贝伦	10,876	不定期
	智利	塔拉拉	8,990	不定期
北美航线	美东	科帕斯克里斯蒂		每月 2 班以上
		休斯顿		每月 2 班以上
		新奥尔良	10,013	每月 2 班以上
		巴尔的摩		每月 2 班以上
	美西 加拿大	长滩		每月 2 班以上
		洛杉矶		每月 2 班以上
		旧金山		每月 2 班以上
		美国温哥华		每月 2 班以上
		加拿大温哥华	5,114	每月 2 班以上
		斯阔米什		每月 2 班以上
东南亚航线	韩国	仁川	383	每周四班
	新加坡	新加坡	2,446	不定期
	马来西亚	古晋	2,359	不定期
	菲律宾	巴生港	2,651	不定期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2,811	不定期

航线	到达国家	到达港口	连云港海运距离（海里）	每月航次
北非	阿尔及利亚	杰恩杰恩	8,820	每月 1-2 班
		斯基克达	8,785	每月 1-2 班
	叙利亚	米苏拉塔	8,390	每月 1-2 班
		的黎波里	8,452	每月 1-2 班
	埃及	达米挨塔	7,396	每月 1-2 班

C、铁路交通

铁路方面，港口集团已开通至阿拉木图、莫斯科国际班列，连云港至阿拉山口、霍尔果斯过境出口班列，以及连云港至郑州、西安、西宁、侯马、陶家寨、无锡等国内班列，海铁联运业务全国领先。

发行人集装箱班列情况

序号	发站	到站	车次	发点	到点	全程时间（小时）
1	连云港港口站	阿拉山口	X9012	6:30	23:00	112
2	连云港港口站	霍尔果斯	X9016/4	5:30	22:00	112
3	连云港港口站	西宁、陶家寨	X9534	15:28	6:45	57
4	连云港港口站	圃田	X9532	1:15	18:10	17
5	连云港港口站	西安东	80913/4	10:00	15:11	29
7	连云港港口站	侯马、侯马北	88284/3	17:00	5:00	36
8	阿拉山口	连云港港口站	80610/9	0:30	23:46	95
9	西宁、陶家寨	连云港港口站	81702	23:54	12:07	60
10	西安西、西安东	连云港港口站	80802/1	3:02	4:44	25
11	圃田	连云港港口站	X9518	11:20	6:15	17

D、装卸作业效率

发行人目前装卸作业效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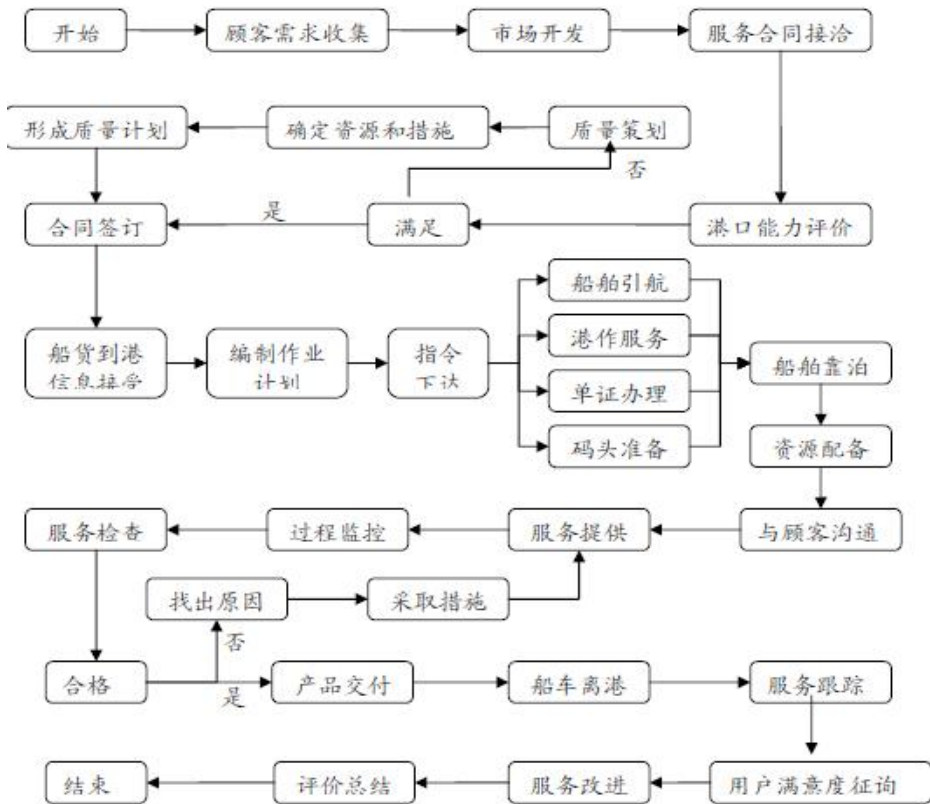
发行人装卸作业效率情况

类别	作业种类	作业效率
杂货类	内外贸出口煤炭	单船昼夜卸船 30,000-40,000 吨
	内外贸出口焦炭	单船昼夜装船 16,000-20,000 吨
	进口木薯干	单船昼夜卸船 6,000 吨
	进口氧化铝	单船昼夜卸船灌包 14,000 吨
	出口胶合板	单船昼夜装船 8,000 至 10,000 方
	出口钢材类	单船昼夜装船效率 5,000 至 7,000 吨，其中铸铁管 2,000 至 3,000 件，卷钢 15,000 吨
	出口袋装货	单船出口化肥昼夜装船 5,000 至 8,000 吨
	出口大件、设备（吊装）滚装船	居全国领先水平
	各类管线作业货种	视船舶作业能力而定
煤炭装	煤炭卸车	2,000-3,000 吨/小时

类别	作业种类	作业效率
卸专用线	焦炭卸车	1,500 吨/小时
	焦炭专业货场卸车	500 吨/小时
	煤炭装船	3,000 吨每小时每条作业线，具备两条线同时作业能力
	焦炭装船	1,000 吨-1,500 吨/小时
矿砂卸船专用线	矿砂卸船	卸船两用机四台，昼夜平均卸率 100,000-120,000 吨/天，最高卸率 229,000 吨/天
集装箱专业码头	船舶作业	单机作业效率 35 只自然箱/小时，最高 60 只自然箱/小时。500 标箱箱位的船舶在泊作业时间不超过 6 小时，2,000 标箱以下的船舶在港作业时间不超过 14 小时；6,000 标箱以下的船舶在港作业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火车作业	车皮送上专用线，一列 50 车辆（100 标箱）两小时内作业完毕
	进提箱作业	手续齐全，随到随装卸，等待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散粮	散粮专用线	散粮装卸两用机 2 台，昼夜卸船效率为 20,000 吨，昼夜装车效率 80-100 节

E、装卸业务流程

i、港口货运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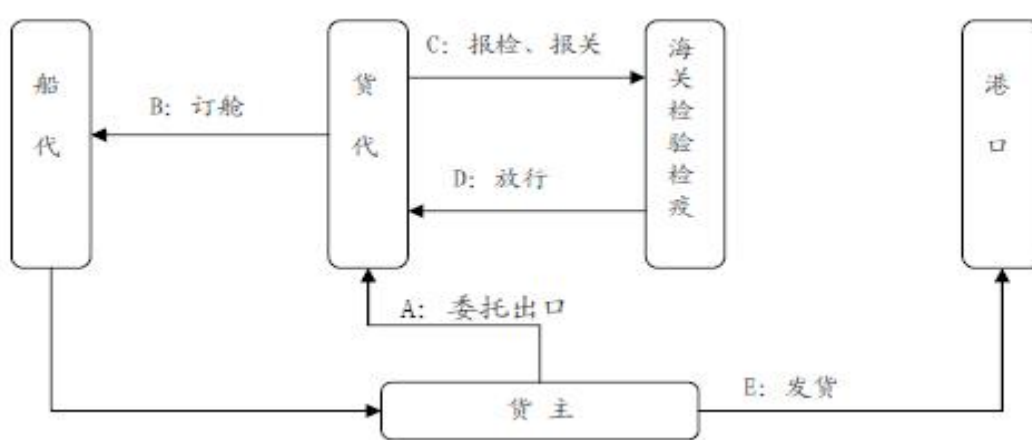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港口货运业务流程

ii、散杂货进、出口业务流程

散杂货出口业务：

出口订舱：货主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填报出口货物订舱委托书，并提供有关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信用证、买卖合同、危险品说明书、商检证、发票、海关申报单等。船公司及其代理人接受货主订舱后，编制各种海运单证，联系船货交接和出口装船事宜，通知货主发货时间。

出口发货：货主根据发货通知将货物发运到指定的码头仓库。先向码头公司仓库递交发货单，货物发齐后与仓库理货员办理交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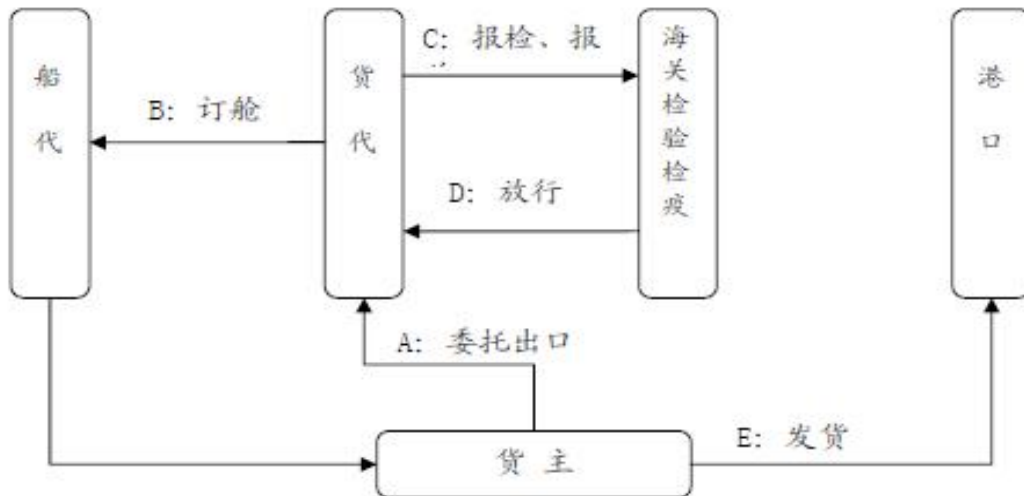


图：散杂货出口业务流程

散杂货进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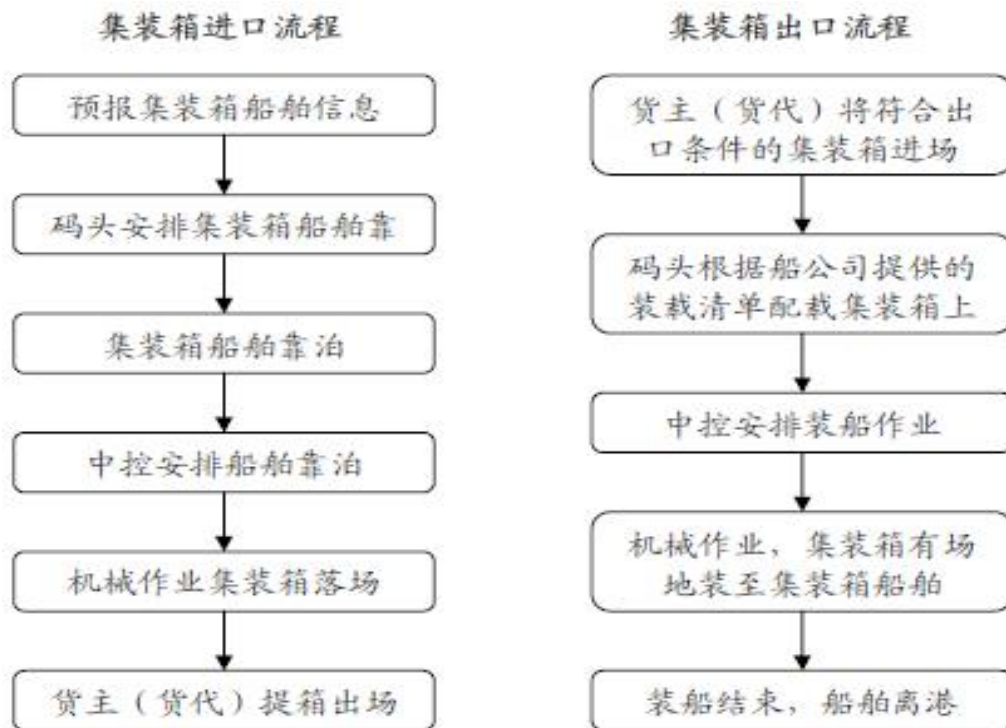
换取提货单：货主或提货人持正本提单到船公司分支机构或代理人处办理相关手续，换取提货单并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检验和放行手续。

码头提货：货主或提货人持海关放行的提货单到码头公司的货运部门办理提货手续。交付港口费用后换取码头提货凭证，按提货凭证上注明的货物存放地点提取货物。



图：散杂货进口业务流程

iii、集装箱业务流程



图：集装箱进出口业务流程

F、装卸收费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港口装卸收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堆存保管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发行人绝大部分外贸进口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费率均参照交通部以前颁布费率采用包干价的形式按实计收；

针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支柱性货物的港口费定价，发行人以交通部颁布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形势、周边港口定价水平以及自身的装卸成本制定价格，对装卸费用或其他劳务性收费项目，及时公布上墙，做到公开、透明、合理。

外贸进出口货物装卸费率表（交通部[1997]第 3 号令）

单位：元/计费吨

项目	编号	作业过程	船舱<=====>船边				船边 <=====>
		费率(元/计费吨)	船方起货机械		港方起货机械		库.场
		货类	一般	冷藏舱	一般	冷藏舱	车.船
			货舱	非货舱	货舱	非货舱	
散装	1	煤炭、硫酸渣、腐植酸、矿砂、矿粉、(铁矿砂、粉除外) 铁矿石(块矿)、磷灰土、砂土、碎石、卵石、水泥、水泥熟料、盐、化肥、粮	10.4	15.6	13.5	20.3	5.2
	2	铁矿砂、铁矿粉、	6.7	10.05	8.7	13.1	3.35
	3	焦炭、半焦、原矿、(块矿、铁矿石除外)、铜精矿(砂)、硫精矿(砂)、锌精矿(砂)、铅精矿(砂)、块煤、加工成形的石料、砖瓦、氧化铝、纯碱、鱼粉、	16.3	24.5	21.2	31.8	8.15
	4	糖、大豆、豆粕、大麦、燕麦、黑麦、饲料、	14.8	22.2	19.2	28.8	7.4
包装	5	煤炭、各种矿石（包括块、砂、粉矿）、砂土、盐化肥、	16.3	24.5	21.2	31.8	8.15
	6	水泥、纯碱、鱼粉、	19.4	29.1	25.2	37.8	9.7
	7	糖、粮食、大豆、豆粕、大麦、燕麦、黑麦、饲料	18.1	27.2	23.5	35.3	9.05
其他	8	钢坯、锭、生铁、金属块锭、钢材、钢轨、钢管	16.8	25.2	21.8	32.7	8.4
	9	废碎金属	24.3	36.5	31.6	47.4	12.15
	10	笨重货物	设备	41.7	62.6	83.4	125.2
			其他	32.1	48.2	64.2	96.4
	11	组成车辆	轿车	42	63	54.6	81.9
			其他	32	48	41.6	62.4
	12	各种纸、纸浆	18.5	27.8	24.1	36.2	9.25
	13	橡胶	19.2	28.8	25	37.5	9.6
	14	木材	13.4	20.1	17.4	26.1	6.7
	15	危险货物	二级	23.8	35.7	30.9	46.4
			一级	38.4	57.6	49.9	74.9
	16	轻泡货物	6.4	9.6	8.3	12.5	3.2
	17	冷冻货物	23.8	35.7	30.9	46.4	11.9
	18	列名外货物	14.2	21.3	18.5	27.8	7.1

项目	编号	作业过程		船舱<=====>船边				船边
		费率(元/计费吨)		船方起货机械		港方起货机械		库.场
		货类		一般 货舱	冷藏舱 非货舱	一般 货舱	冷藏舱 非货舱	车.船
散装 液体				船边法兰盘<====>库.车.船.				
				装船		卸船		
	19	一般液体		17.4		12.3		
	20	一级危 险液体	原油	11.7		9.8		
			其他	27.1		19.3		

发行人装卸作业收费大多以原交通部[1997]第 3 号令规定的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与实际装卸成本定价，采取包干计费统一收取。近年来发行人主要货种装卸费率（包干费，含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装卸船费、装卸车费、铁路取送车费、铁路线路使用费、堆费）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货种装卸费率情况

单位：元/计费吨

序号	货种	性质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铁矿石	外贸进口	27.00	27.00	27.00
		内贸进口	20.00	20.00	20.00
2	红土镍矿	外贸进口	34.50	34.50	34.50
3	有色矿（精矿）	外贸进口	39.50	39.50	39.50
4	铬锰矿	外贸进口	33.50	33.50	33.50
5	煤炭	外贸进口	30.50	30.50	30.50
		外贸出口	34.95	34.95	34.95
		内贸出口	24.50	24.50	24.50
6	焦炭	外贸出口	35.50	35.50	35.50
		内贸出口	26.00	26.00	26.00
7	化肥	外贸进口	55.00	55.00	55.00
		外贸出口	60.50	60.50	60.50
8	氧化铝	外贸进口	35.50	35.50	35.50
9	大豆	外贸进口	41.50	41.50	41.50
10	木薯干	外贸进口	55.00	55.00	55.00
11	胶合板	外贸出口	31.00 元/方 +5.12 元/吨	31.00 元/方 +5.12 元/吨	31.00 元/方 +5.12 元/吨
12	集装箱	外贸出口	296.10	296.10	296.10
		内贸出口	110.00	110.00	110.00

（4）堆存业务

堆存业务是指发行人对堆放在码头和堆场的货物或货柜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目前，港口集团内场地面积已达到 440 万平米，综合堆存能力在 1,900 万吨左右，其中集装箱 12 万标箱；同时，外货场散货堆存能力约 400 万吨。港口仓

库近 20 万平方米，基本满足生产需求。港口集团近年在加快建设内部货场，如大堤作业区堆场一期工程（36 万平米堆场）、远大货场工程（20 万平米堆场）、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26 万平米堆场）、连云港保税区物流中心（33.72 万平米杂货堆场、集装箱重箱堆场面积 6.4 万平米，集装箱空箱堆场面积 10.72 万平米）等。

近年来，港口集团一直坚持铁流吸引货流、发运带动上量的发展战略，努力加快货物周转，实现了有限场地的充分利用；港口集团所有堆场采取集团集中调配使用的办法，以最大限度发挥既有场地的堆存能力，减少转场成本。港口大多数作业货种采取包干计费，包干费中包含了一定的堆存费用；超过包干费免堆存费期限的，每日加收堆存费用，不同货种加收费率不等，一般在 0.1-0.15 元 / 吨每天。

最近三年，堆存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4,749.72 万元、23,731.78 万元和 27,591.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15%、25.69%和 21.35%。

（5）港务管理

港务管理主要包括货物港务费、助驳费、港内运输等业务。

货物港务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的规定，由发行人对经由港口吞吐的内、外贸货物征收的，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的一种港口规费。助驳费是提供帮助船舶停泊港口码头、浮筒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港内运输是在港区内对内外贸船舶按船舶大小，及使用拖轮数量进行收费，运输收入的标准主要是按照车皮或者重量，按铁路运输的公里数进行收费。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采取集团统一指挥的原则。铁路运输方面，率先实现路港直通。自营铁路运输公司根据集团作业指令，及时高效做好铁路装卸车组织工作。铁路运输组织不断优化，能力不断提升。助泊方面，自营轮驳公司多艘大马力引航船舶陆续到港，有效增加了发行人船舶助泊能力，为进出港船舶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港务管理收入分别为 49,556.52 万元、56,201.14 万元和 67,308.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63%、21.86%和 18.82 %，由于管理模式加强、成本相对减少，发行人港务管理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近三年来有所好转。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取消交通港口行政部门收取的港口货物港务费的通知》（苏财综〔2014〕95号），2015年1月1日起，江苏省取消了港口货物港务费作为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货物港务费收入作为公司营业收入核算。发行人所收取的港务管理费符合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号）。

2、物流贸易板块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主要是指贸易业务收入。经过数年发展，港口集团物流贸易业务已涵盖货物贸易、船货代理、保税仓储、国际国内海运、货物运输等。物流贸易板块主要成员企业中，山海（香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业务；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船货代理、保税仓储、货物运输等业务。

公司物流贸易业务主要采取自营方式和代理方式。对于采用自营方式的物流贸易业务，公司以寻找国内需求为根本，并根据该需求积极寻找国内外供应商，在落实好上下游客户后，同时签订供货合同和销售合同，锁定价格，落实价差收益，降低风险。少部分业务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进行预先采购，因此会产生一定存货。结算模式基本以采购时进口货物采取开立国际信用证、内贸采取开立国内信用证、现金等方式，销售时则采取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主。发行人物流贸易不以盈利为目的，关键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831,264.21 万元、845,596.87 万元和 870,11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6%、51.15%和 50.29%。贸易方面，公司为扩大港口业务而发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毛利一直处在较低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板块较为稳定，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加大物流贸易业务的市场开拓，助力港口发展。

（1）山海国贸业务开展情况

山海国贸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山海国贸的贸易业务主要由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翔昌国贸具体运营。山海国贸主要以外贸为主，翔昌国贸则偏重于内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山海国贸分别实现物流贸易收入 322,612.59

万元、503,000.00 万元和 566,284.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山海国贸主要货种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

货种	2024 年度	进出口方向	货种	2023 年度	进出口方向	货种	2022 年度	进出口方向
铁矿石	402.81	外贸进口	铁矿石	299.01	外贸进口	铁矿石	122.78	外贸进口
金精矿	1.35	外贸进口	煤炭	23.10	外贸进口	铝矾土	50.46	外贸进口
黄铁矿	0.25	外贸进口	镍	4.61	外贸进口	钛铁矿	11.13	外贸进口
煤炭	1.89	外贸进口	金精矿	2.03	外贸进口	纯碱	2.26	外贸进口
粗氢氧化钴	0.02	外贸进口	铝矾土	0.82	外贸进口	镍	1.24	外贸进口
铜矿砂	0.23	外贸进口	银精矿	0.33	外贸进口	铁矿石	116.33	内贸
铁矿石	228.20	内贸	镍	3.78	内贸	煅烧石油焦	7.17	内贸
镍铁	1.48	内贸	铁矿石	215.46	内贸	钛矿	1.97	内贸
石油焦	19.14	内贸	煅烧石油焦	8.18	内贸	煤炭	1.82	内贸
煅烧石油焦	9.30	内贸	石油焦	3.66	内贸	-	-	-
黄铁矿	0.08	内贸	煤炭	4.56	内贸	-	-	-
煤炭	3.06	内贸	原木	4.09	内贸	-	-	-
镍矿	11.84	内贸	高碳铬铁、铬矿	0.32	内贸	-	-	-
铬矿	0.10	内贸	-	-	-	-	-	-
合计	679.75	-	合计	569.95	-	合计	315.16	-

近三年山海国贸主要货种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货种	2024 年	进出口方向	货种	2023 年度	进出口方向	货种	2022 年	进出口方向
铁矿石	289,547.71	外贸进口	铁矿石	261,059.04	外贸进口	铁矿石	83,698.28	外贸进口

金精矿	22,244.56	外贸进口	煤炭	13,483.48	外贸进口	铝矾土	20,620.48	外贸进口
黄铁矿	1,812.81	外贸进口	镍	4,951.23	外贸进口	钛铁矿	34,448.98	外贸进口
煤炭	2,002.78	外贸进口	金精矿	33,336.05	外贸进口	纯碱	4,459.13	外贸进口
粗氢氧化钴	1,758.91	外贸进口	银精矿	1,562.38	外贸进口	铁矿石	100,562.88	内贸
铜矿砂	1,105.36	外贸进口	铝矾土	249.78	外贸进口	煅烧石油焦	38,885.88	内贸
铁矿石	172,802.54	内贸	镍	4,125.77	内贸	钛矿	5,979.58	内贸
镍铁	14,058.04	内贸	铁矿石	149,279.95	内贸	煤炭	3,637.54	内贸
石油焦	32,419.96	内贸	煅烧石油焦	21,648.97	内贸	-	-	-
煅烧石油焦	20,991.48	内贸	石油焦	8,695.86	内贸	-	-	-
黄铁矿	603.19	内贸	煤炭	4,579.35	内贸	-	-	-
煤炭	3,022.12	内贸	原木	3,100.53	内贸	-	-	-
镍矿	3,489.51	内贸	高碳铬铁、铬矿	1,410.19	内贸	-	-	-
铬矿	347.08	内贸	-	-	-	-	-	-
合计	566,206.04	-	合计	507,482.58	-	合计	292,292.75	-

山海国贸 2023 年主要货种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	占比
TRAFIGURA PTE. LTD.	99,189.10	19.75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34,369.00	6.84
HYOSUNG TNC CORPORATION	25,250.40	5.03
SHOUGANG GROUP NINGBO SHOUMEI	24,881.50	4.95
Hongkong Kunhong Resources Co., Limited	24,102.00	4.80
合计	207,792.00	41.37

山海国贸 2024 年主要货种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2024 年度	占比
TRAFIGURA PTE. LTD.	126,566.75	13.09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17,429.54	12.15
Hongkong Kunhong Resources Co., Limited	58,424.80	6.04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7,925.95	10.13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62,476.49	6.46
合计	462,823.52	47.87

山海国贸 2023 年度主要货种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下游客户	2023 年度	占比
Hube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 Ltd	164,169.60	32.64
江苏普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266.10	10.59
日照景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826.70	10.10
河南广达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7,670.30	5.50
山东鼎杭进出口有限公司	24,714.20	4.91
合计	320,646.90	63.75

山海国贸 2024 年度主要货种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下游客户	2024 年度	占比
Hube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 Ltd	85,796.21	13.06
连云港立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574.12	11.81
江苏普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59.37	6.63
HONGKONG KUNHONG RESOURCES CO., LIMITED	44,146.56	6.72
信阳信钢矿业有限公司	45,765.09	6.97
合计	296,841.36	45.10

(2) 物流控股业务开展情况

物流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

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保税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GPS 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燃料油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船舶管理；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控股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二家全资子公司凯达物流及港口物流具体运营。物流控股以经营内贸为主，进口业务较少。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物流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13,324.50 万元、565,009.54 万元、503,679.15 万元。

近三年物流控股主要货种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

货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出口方向
钢材	3.52	1.97	0.43	内贸
焦炭	8.90	9.27	23.70	内贸
铁精粉	236.20	145.77	167.37	内贸
铁矿砂	315.26	386.86	299.24	内贸
高碳铬铁	-	5.92	3.02	内贸
合金铁	4.16	-	-	内贸
焦煤	26.83	-	-	内贸
合计	594.87	549.79	493.76	-

近三年物流控股主要货种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货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出口方向	销售区域
钢材	10,538.38	7,273.32	1,974.06	内贸	浙江/天津/江苏
焦炭	15,500.21	19,445.26	67,769.61	内贸	福建/江苏/云南
铁精粉	160,260.22	132,371.10	162,894.88	内贸	江苏/浙江
铁矿砂	188,719.84	278,102.79	208,944.27	内贸	江苏/山东/浙江/山西
合金铁	29,556.77	48,486.46	22,648.27	内贸	山东/江苏
焦煤	13,440.06	-	-	内贸	河南
合计	418,015.48	485,678.93	464,231.10	-	-

物流控股 2023 年主要货种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上游供应商	2023 年度	占比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017.48	38.26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7,475.28	19.3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13,837.78	2.49
运城蒙晋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1,776.28	2.12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327.50	2.03
合计	357,434.32	64.20
主要下游客户	2023 年度	占比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79.46	33.64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131,707.37	23.31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	39,774.26	7.04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5,356.18	6.26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15,514.47	2.75
合计	412,431.74	73.00

注：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货种的上游和下游客户，但主要供应和销售的货物品种不同。

物流控股 2024 年主要货种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上游供应商	2024 年度	占比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9,362.45	18.06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27.84	12.86
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80,480.53	16.27
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	23,651.41	4.78
徐州鑫远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857.71	1.79
合计	265,979.94	53.76
主要下游客户	2024 年度	占比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813.38	37.09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76,534.24	15.20
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28.5	4.81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9,274.87	3.83
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	12,183.85	2.42
合计	319,034.84	63.34

注：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为主要货种的上游和下游客户，但主要供应和销售的货物品种不同。

(3)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但相应对手方销售和采购的货物品种不同，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在采购过程中，根据业务合同约定，由卖方运输至发行人

指定位置，发行人将货物进行过磅、质量检测及货品验收后，卖方出具书面货权转让凭证，发行人即获取商品控制权。在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及交付，承担装货港产生的相关费用（含运费、港口建设费等）。在货物完成运输、卸货、过磅、签收及交付后，发行人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再相应确认收入。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以普通销售合同为例，会计核算方法为：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连云港港的主要运营主体，地理位置优越、物流品牌优势明显、航道和运输条件良好，具备从事贸易业务的天然优势。此外，发行人还为了扩大港口业务而大力发展贸易业务。发行人物流贸易不以盈利为目的，关键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板块较为稳定，且具备商业合理性，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加大物流贸易业务的市场开拓，助力港口发展。

3、工程板块

发行人工程板块收入主要为水运工程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

发行人拥有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可承接港口与航道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盈利模式为：通过投标承包港航（航道开挖及疏浚维护）施工、码头、场地、道路及房屋建筑等工程，并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及成本控制等有效方式逐步提高工程毛利，从而提高公司收入利润率。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一般按照项目进度的 80%或 7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至决算款的 95%，决算款的 5%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发行人主要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揽工程，近年合作的工程业主包括：中海、中外运、中远等大型国企及连云港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九江市九鼎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近年来港务工程业务如下所示：

近三年港务工程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同签约金额	23.80	25.06	20.02
当期完工金额	19.94	22.02	18.02
当期收到工程款	23.67	21.09	15.46
当期未完工金额	3.86	3.04	2.00

截至 2024 年末港务工程正在执行的主要工程情况简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总承包金额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施工进度百分比
灌河口 5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导堤施工项目（DD-SG1 标段）	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30,825.67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85.00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地基处理部分）施工（HKDC-DJCLSG）标段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4,134.00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90.00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盐河段）二期工程宿迁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SLEQ-SQ-HDSG4 标段	宿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8,998.00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86.70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JBHX-HDSG3 标段	淮安市金宝航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2,214.00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3 月	15.00
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生产与辅助建（构）筑物施工 GJSL-SCFJSG 标段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50,062.00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70.00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5-6 号散货泊位后方堆场工程（不含地基处理）施工合同	连云港新银湾码头有限公司	11,741.06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95.00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SL-HD-SG2 标段	宿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7,900.00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75.00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道路堆场施工（HKDC-DDSG）标段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5,012.00	2024 年 11 月	2026 年 7 月	15.00
苏南运河苏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SZ-SJSG4 标段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08.00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1.00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二期工程堆场项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20,118.00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10.00

目 设 计 施 工 总 承 包 YWDC-EPC 标段					
--------------------------------	--	--	--	--	--

注：部分工程的实际工期有所延后，主要是由于上表列示的计划完工时间是规划建设期，实际完工时间受施工进度因素影响。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船舶出租收入、其他资产出租收入、理货收入、代理收入、房地产收入、通信收入、供应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922.70 万元、99,396.89 万元和 99,690.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6.01%和 5.76%，占比相对较小。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港口行业

1、港口行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港口现行行政管理的框架体系是：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港口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本地区的港口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

2014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对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为便于实际操作，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收费标准等问题。新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通知，港口劳务性收费和船舶供应服务收费均由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其中，劳务性收费主要涉及集装箱、外贸散杂货装卸作业及国际客运码头作业等方面；船舶供应服务收费主要涉及船舶垃圾处理、供水（包括供水、供油、供电、垃圾接收处理、污油水接收处理）等。简化港口收费项目，将各类劳务性收费由按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在此之外，港口经营人不得单独设项、另行收费。

2015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切实减轻外贸和水运企业负担。

2018 年 6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

（3）全国港口基础设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年末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2,023 个，比上年末增加 700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590 个，增加 149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433 个，增加 551 个。

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878 个，比上年末增加 127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409 个、增加 109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69 个、增加 18 个。

2023 年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单位：个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1 万-3 万吨级（不含 3 万）	932	41	744	38	188	3
3 万-5 万吨级（不含 5 万）	467	15	338	11	129	4
5 万-10 万吨级（不含 10 万）	966	36	824	26	142	10
10 万级及以上	513	35	503	34	10	1
合计	2878	127	2409	109	469	18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末，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 1,544 个，通用散货泊位 664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447 个，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76 个、27 个和 13 个。

2023 年末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构成（按主要用途分）

单位：个

泊位用途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比上年末变化
专业化泊位	1544	1468	76
#集装箱泊位	380	372	8

泊位用途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比上年末变化
煤炭泊位	275	273	2
金属矿石泊位	92	88	4
原油泊位	101	93	8
成品油泊位	161	155	6
液体化工泊位	306	287	19
散装粮食泊位	39	39	0
通用散货泊位	664	637	27
通用件杂货泊位	447	434	13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运输服务方面，2024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5.95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12.18 亿吨，增长 3.5%；内河港口完成 63.77 亿吨，增长 3.9%。

2024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53.97 亿吨，比上年增长 6.9%。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2 亿 TEU，比上年增长 7.0%。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92 亿 TEU，增长 7.2%；内河港口完成 0.40 亿 TEU，增长 5.2%。

近三年中国主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和同比增速

单位：亿吨、%

港口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大连港	3.06	-3.0	3.16	3.2	3.19	1.1
营口港	2.11	-8.2	2.24	6.3	2.19	-2.6
秦皇岛港	1.93	-3.9	1.90	-1.6	1.87	-1.2
唐山港	7.69	6.4	8.42	9.5	8.62	2.4
天津港	5.49	3.7	5.59	1.8	5.79	3.7
烟台港	4.63	9.3	4.85	4.8	5.02	3.6
青岛港	6.58	4.3	6.84	4.0	7.12	4.2
日照港	5.71	5.4	5.93	3.9	6.23	5.0
上海港	6.68	-4.3	7.53	12.6	7.90	4.9
宁波舟山	12.61	3.0	13.24	4.9	13.77	4.0
深圳港	2.72	-2.1	2.87	5.2	3.18	10.9

港口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广州港	6.29	0.9	6.43	2.2	6.58	2.3
连云港港	3.01	11.9	3.21	6.8	3.46	7.7

数据来源：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近三年中国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和同比增速

单位：万 TEU、%

港口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大连港	446	21.5	503	12.8	540	7.4
营口港	500	-4.1	533	6.7	556	4.3
天津港	2,102	3.7	2,219	5.5	2,329	5.0
青岛港	2,567	8.3	2,877	12.1	3,087	7.3
上海港	4,730	0.6	4,916	3.9	5,151	4.8
宁波舟山	3,335	7.3	3,530	5.8	3,930	11.3
厦门港	1,243	3.2	1,255	1.0	1,225	-2.4
深圳港	3,004	4.4	2,988	-0.5	3,340	11.8
广州港	2,460	1.7	2,511	2.0	2,607	3.9
连云港港	557	10.6	614	10.2	669	9.0

数据来源：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2、我国港口行业规划

2006 年 9 月，交通部公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按照服务经济、区域协调、突出重点、综合运输、节约资源的原则和思路，在现有港口布局的基础上，确定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同时各大区域沿海港口群将通过各自区域内外的公路、铁路、内河以及航空、油气管道等多种方式，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



数据来源：交通部网站

图：全国沿海港口布局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对长三角地区港口群体的规划为：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港为主，充分发挥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等沿海和长江下游港口的作用，服务于长江三角洲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集装箱运输布局以上海、宁波、苏州港为干线港，包括南京、南通、镇江等长江下游港口共同组成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系统，相应布局连云港、嘉兴、温州、台州等支线和喂给港口；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中转储运系统以上海、南通、宁波、舟山港为主，相应布局南京等港口；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系统以宁波、舟山、连云港港为主，相应布局上海、苏州、南通、镇江、南京等港口；煤炭接卸及转运系统以连云港为主布局煤炭装船港和由该地区公用码头、能源等企业自用码头共同组成；粮食中转储运系统以上海、南通、连云港、舟山和

嘉兴等港口组成；以上海、南京等港口布局商品汽车运输系统，以宁波、舟山、温州等港口为主布局陆岛滚装运输系统；以上海港为主布局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根据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在连云港港适当布局进口原油接卸设施。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规划的煤炭运输系统为：由北方沿海的秦皇岛港、唐山港（含连云港港区）、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港等 7 大装船港，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电力企业的专用卸船码头和公用卸船设施组成的煤炭运输系统。

3、港口行业竞争情况

（1）港口竞争现状

港口经济已成为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内容。按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和港口对应腹地区域，我国已形成五大沿海港口群，即青岛港、大连港、天津港三足鼎立的环渤海经济圈港口群；以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厦门港、福州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两岸经济圈港口群；以香港港、深圳港和广州港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湛江港、防城港为核心的西南沿海港口群。

在港口经济迅速发展的背后，港口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与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地区之间的港口竞争蔓延到了国内港口之间的竞争。环渤海湾青岛、大连、天津、长三角中上海、宁波、珠三角广州、深圳、香港等国内大港口在硬件设施、价格战和软环境建设方面正展开愈演愈烈的港口竞争。

大进大出是港口业的特点，这决定了只有扩大规模，通过实现边际成本的最小化才能获得超额利润，由此使得我国许多港口均存在着超负荷运转问题。为此，沿海港口都把港口硬件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上。除了在硬件建设上更上一层楼，价格战也是港口竞争的重要手段。全国沿海港口新一轮价格战使港口倍感压力，各大船公司和货主不仅要求降低装卸费，而且要求降低引航费、拖轮费、外轮理货费，港口装卸面临着全面降价的形势。

（2）港口竞争新焦点

港口经济的发展是现代港口功能和作用提升的结果。随着功能和作用的提

升，现代港口出现诸多新的特点，可概括为：港口腹地由单一陆向腹地向周边共同腹地扩展；大港作用国际化；深水泊位、专业码头，综合物流服务；港口信息化。港口这些新的特点也将带来竞争的新焦点。

港口生存发展的基础是腹地，从空间范围看，港口腹地即是港口空间通达程度。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通达程度，港口在竞争中就会失去现有的腹地市场。集装箱船舶大型化趋势对港口通往内陆的疏运网络构成巨大的挑战，也带来港口向内陆空间的竞争。

货主和海上承运人将更多地从内陆空间的通达性方面，即集散转运频率、途中所需时间和全程运输成本来评估和选择挂靠港。内陆空间通达性已成为世界港口的战略性问题。

在实践中，集装箱多式联运构筑海陆空立体式、横贯式物流体系，极大地提高了港口内陆空间的通达性，从而扩大了其服务的范围。因此，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投资发展是拓展港口腹地最为有效的手段。我国长江流域、中西部地区是各主要港口竞争的市场。港口与这些地区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在港口的竞争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主要港口通过建立多式联运体系与上述地区连接，建设海-铁、海-公、水-水等联运方式拓展港口腹地范围。

（二）贸易行业

1、国内贸易

202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

图：2020-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2.1%，烟酒类增长 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3%，化妆品类下降 1.1%，金银珠宝类下降 3.1%，日用品类增长 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0.3%，家具类增长 3.6%，通讯器材类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3%，汽车类下降 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7%，专业店增长 4.2%，超市增长 2.7%，百货店下降 2.4%，品牌专卖店下降 0.4%。

2024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2、对外经济

2024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

2020-2024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图16 2020-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75,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出口 31,756 亿元，增长 18.2%；进口 43,482 亿元，增长 11.8%。服务进出口逆差 11,727 亿元。

（三）水运工程行业

水运工程是指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安装工程和支持系统及其辅助和附属工程等。水运工程包括港口、航道、防波堤（防沙堤）、护岸（海堤）、船闸（通航建筑物）、船坞等海岸、近海或内河工程。水运工程属于土木工程的范畴，其工作内容、应用技术与土木工程基本上相同或相通，仅仅是服务对象着重在水运行业，是土木工程的一个分支。

1、我国水运建设投资情况

随着水路运输的绿色发展，其运输优势而已更加明显。2024 年全国实施水利项目 4.7 万个、完成投资 1.35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水路运输以其投资低、运输量大等优势，发展水路运输，更加符合当今社会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要求。

虽然我国水路运输在码头数量上比较有优势，但是主枢纽码头的承受能力比较有限。实际运输工作进行过程中，缺少大型且科学性比较高的码头，很多

需要进口的材料难以更高质量的运输进来，难以满足当前时代背景下国家对水路运输提出的要求。

2、我国水运工程行业管理情况

我国水运工程行业主要由交通运输部制定行业管理政策、行业标准并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还负责对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资质进行评审。交通运输部制定出台了《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大力推行水运工程设计技术审查咨询制度。

2007 年交通部发布《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明确交通部负责全国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和经交通部审批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其余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2007 年交通部发布修订后的《水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录入体系表的标准共 87 本。《水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是编制水运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库的依据，是开展水运工程建设标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今后一定时期内标准立项和编制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2008 年至今，交通部陆续发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滚装码头设计规范》等，对水运工程行业进一步规范。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

连云港港是我国沿海铁路主骨架、国道主干线的重要节点，交通便利，立体交通网络四通八达。新亚欧大陆桥东起连云港港西到荷兰鹿特丹，港口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承担了自新陆桥开通以来 95% 以上的国际过境箱运量。

连云港港是中西部便捷的出海口，腹地非常广阔，辐射陇海兰新铁路沿线 11 个省份包括江苏、山东、安徽等。便捷的交通条件和重要的战略位置打造了连云港港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其他港口所无法比拟的优势。

同时，连云港港距离苏北五市均在 50 公里至 200 公里范围以内，且是江苏最大的深水海港。目前发行人已与苏北其他 4 座城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每个城市建立集装箱物流场站，将陆地集装箱运输扩展到长江三角洲。连云港港已成为长三角地区港口群三大主体港之一。

2、江苏最大海港

连云港港作为江苏省最大海港，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连云港港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船港星光榜五星级港口、中国最佳集装箱港、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江苏省信息化标杆企业、上证 180 综合指数样本股等荣誉。

3、物流品牌优势明显

连云港港散杂货运输特色明显，进口氧化铝、化肥、硫磺、大豆和出口小麦、焦炭、铝锭、胶合板、机械设备、钢材等一批货种市场份额沿海领先，形成了在这些特定货种方面的品牌优势。连云港港也是沿海出口煤炭唯一无索赔港、大陆集装箱服务最佳港，优秀的服务提升了连云港港的品牌形象。依托这些物流品牌，已初步形成氧化铝、胶合板集散交易地、全球配煤中心、面向全国钢铁企业的矿砂超市、国际粮食物流中心、焦炭贸易市场。

4、航道和运输条件良好

连云港港航道已提升至 25 万吨级，可满足 2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7 万吨级以下船舶全潮双向通行要求。与此同时，为顺应船舶大型化趋势、降低海上运输成本，国家发改委同意启动 30 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该项目完工后，世界上最大的货船将能安全进出连云港港，将大大改善目前的航道运输条件。

5、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连云港港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在全国“连接南北、沟通东西”中发挥重要枢纽作用，因此得到了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政策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在项目建设资金方面，政府加大扶持力度，优先配置港口发展资源，计

划投资 200 亿元用于港口建设；在财税政策方面，港口建设过程中经批准的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改造的废弃土地，免交土地使用税 10 年；在土地供给方面，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独立选址条件的用地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在集装箱运输车辆公路收费优惠政策方面，根据苏交财[2010]37 号文，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对进出连云港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江苏省内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2007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下达《连云港建设和发展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连云港港疏港通道建设予以补助。同时将连云港港区及港口物流园区内企业缴纳的税收省市留存部分全额集中，建立港口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连云港港基础设施建设。对非经营性航道、锚地、防波堤等基础设施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对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名单的港口建设项目用海，减免海域使用金；港口建设过程中属于填海造地的海域使用金，可在项目用海施工期限内分期缴纳；港口建设上缴的海域使用金除按规定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返还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2008 年，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下达《连云港港总体规划》的批复，同意连云港建设“一体两翼”组合港规划，总体规划将连云港港划分为连云、赣榆、徐圩、前三岛和灌河 5 个港区，确立港口岸线开发利用以“统筹规划、远近结合、深水深用、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为原则。该规划为港口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2009 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为连云港港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规划》明确提出加快以连云港港为核心的江苏沿海港口群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陇海兰新沿线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和对外开放窗口，逐步形成亚欧之间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增强连云港港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的辐射带动能力。

《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明确要求要“以连云港港为核心，联合南通港、盐城港共同建设沿海港口群，大力发展国际航运和现代物流，增强为中西部服务能力，建设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随着长三角地区经济互动的加强，江苏沿海开发步伐的加快，连云港港必将分享长三角地区产业扩张、转移、升级所带来的综合溢出效应，加快集装箱业务发展。

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与东部沿海地区深化合作的内在需求进一步增强，对江苏沿海地区出海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外开放水平提升提出了新要求，也为连云港港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013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在连云港市设立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这是落实国家《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重要战略举措，合作示范区落户连云港，将更加有利于充分发挥新亚欧大陆桥便捷的出海通道作用，推动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开展交流与合作。9 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哈萨克斯坦期间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并与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共同见证了连云港市与哈萨克斯坦国有铁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11 月，李克强总理在塔什干出席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中国愿在新亚欧大陆桥东端的连云港，为成员国提供物流、仓储服务。”12 月，连云港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东方桥头堡的实施意见》和相关工作方案。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构想为连云港市的发展带来了重要的战略契机，连云港港口有能力为中亚各国提供仓储物流服务。连云港市将建成中哈货物中转分拨基地和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先导区，作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出海口的各项功能更加完善，物流仓储更加便捷；未来，连云港市将全面建成贸易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城市环境优美、金融开放创新、海陆运输便捷的“丝绸之路经济带”东方桥头堡。

2017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了《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规划指出“连云港港应发挥“带一路”交汇点优势，打造成为中哈物流中转基地、上合组织成员国出海口、东中西合作示范区和区域性国际枢纽港。重点发展连云港区、徐圩港区，连云港区以集装箱、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徐圩港区以石油化工品运输为主。”

近年来，江苏省政府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文件对省内海洋总体经济发展作出指导，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支持连云港港建设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加速连云港港海港功能沿陇海线向内陆延伸，推动海洋产业的内陆经济支撑带向中亚延伸，将连云港建成我国沿

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并要求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提升通关效率；优化车辆通行收费，如积极落实中欧班列通行优惠政策，实行中欧班列货物进出连云港、南京、苏州、徐州、南通等地主要铁路装车点和集货点的公路集装箱运输免收过路费等扶持政策、加快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推进中欧班列集约化发展等。

2019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方案中提出，要加快集疏港铁路建设、加快重点港口升级改造、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推动中欧班列线路整合优化、加强政策保障支持等，连云港港作为江苏省第一大海港，由于其重要性地位及特殊地理位置，在此次结构调整中将承担主力任务。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连云港港作为大陆桥走廊的起点，被定位为推进建设的 11 个国际枢纽海港之一，预计未来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期。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总体思路

公司“十四五”发展总体思路：两大主题建四港，四项发展为原则；四条路径增效益，五个抓手促兴旺。

两大主题：高质发展、转型升级

建设四港：枢纽港、产业港、物流港、贸易港

四项原则：开放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共享发展

四条路径：强主业、兴物流、畅联运、优资本

五个抓手：党建为魂、聚优为势、效益为先、管理为基、人才为本。

2、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一览表

指标	2020 年实际	2023 年规划	2025 年规划
1.集团营业收入（亿元）	137.7	165	180
2.集团总资产（亿元）	600	740	800
3.建设投资（亿元）	131.64	130	150
	(2016-2020)	(2021-2023)	(2021-2025)

4.泊位数（个）	84	89	94
其中：万吨级以上	60	66	67
5.综合通过能力（亿吨）	1.27	1.74	1.83
6.集装箱通过能力（万 TEU）	320	430	490
7.货物吞吐量（亿吨）	2.52	2.9	3.2
其中：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480	650	800
海铁联运量（万 TEU）	62.8	86	100
国际集装箱联运量（万 TEU）	4.54	7.3	10
海河联运量（万吨）	1811.6	2700	3600
8.集装箱航线条数（条）	73	95	120
9.集装箱航班密度（班/月）	280	380	480
10.安全（十四五期间）	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1.环保（十四五末）	基本实现绿色生态港口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港口布局合理优化、运输通道一体畅连，码头主业做强做精。国际班列、多式联运品牌突出，现代物流高效经济。港口、物流、贸易等业务协同发展程度显著提升。服务港口新基建能力显著增强，建筑工程“走出去”步伐加快。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化企业集团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建成集装箱争千万标箱的智慧高效、绿色安全东方大港，成为运行高效、竞争有力的现代化港口经营人和综合物流服务商。

3、“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

（1）优先发展集装箱运输。主要包括增强集装箱码头专业化能力；拓展和加密海上航线网络；促进海河联运体系畅通高效；做强集装箱多式联运品牌。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主要包括做强码头经营业务；做优港口物流服务；开拓建筑工程市场；做新金融投资管理；做大港口股份公司；做专生产支持保障。

（3）促进技术创新升级。主要包括提升连港生产运营智能化水平；促进智能全程物流体系建设；加强港口装备技术改造、研发应用；推进港口绿色安全技术的应用。

（4）推进集团改革发展。主要包括完善管控体系，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精益运营能力；完善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机制，增进企业活力；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

4、江苏省港口集团整合事宜

2017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宣告成立。作为江苏省的港口整合推进平台，江苏省港口集团是由江苏省和连云港、南京、苏州、南通、镇江、常州、泰州、扬州 8 市地方国有涉港资产共同出资，并整合省属 3 家航运企业组建而成。

目前江苏省港口集团定位于成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的重要平台，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具有区域枢纽功能的重要港口集群，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

江苏省港口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未来 3 到 5 年内，江苏省港口集团目标对标智慧型、国际化港口，做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港口群，从而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和江苏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未来在江苏省港口集团运营发展中，将重点加快长江下游重要的江海联运港区、连云港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南京长江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和太仓集装箱干线港“一区三港”建设，并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航运物流业集聚发展，深入推进港口一体化改革。

具体而言，连云港港将定位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其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等项目建设将得到加快推进，并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内陆地区设立“无水港”和内陆货运网点得到支持。

南京港龙潭港区和苏州港太仓港区将作为重点港区码头建设，推动港产联动开发，加快改造升级。同时，南京港和太仓港也将与连云港港一起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内陆地区设立“无水港”和内陆货运网点。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坚持集约式发展，开创高端服务产业。做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港口群，把港口打造为各城市和区域加强战略对接、深化合作互补的协作平台和纽带。

未来江苏省港口集团还将在已整合纳入的 8 家企业的基础上，继续以资产重组来引领整合，强力推进集装箱业的发展和近远洋航线的开辟，定位打造新型港口群经营模式和全新的现代物流服务商。

江苏省港口集团成立后，将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引领江苏全省沿江沿海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建设“扬子江城市群”，提升江苏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的战略优势地位。

十、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6300001 号和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6300001 号，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6300001 号），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6300001 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无变更。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1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91,297,599.93	173,962,020.65	-17,335,579.28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732,378,478.12	633,840,000.00	-98,538,478.12
固定资产	15,047,595,004.29	15,031,195,655.95	-16,399,348.34
无形资产	3,105,551,844.05	3,261,818,700.69	156,266,85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05,303.71	35,737,561.26	10,332,257.55
未分配利润	166,485,368.69	197,482,141.32	30,996,772.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669,481,939.68	533,478,600.00	-136,003,339.68
固定资产	1,971,466,071.70	1,960,854,958.73	-10,611,112.97
无形资产	2,075,092,822.54	2,244,066,931.70	168,974,10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5,806.78	13,315,720.91	5,589,914.13

盈余公积	207,610,257.91	208,075,335.64	465,077.73
未分配利润	868,168,552.58	884,473,217.23	16,304,664.65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
2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

（2）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1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
2	连云港新鑫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取得控制权
3	连云港新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公司
4	苏陇（甘肃）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5%	新设立公司
5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公司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连云港连合易商科技服务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2	连云港连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3	连云港亚达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4	连云港恒鑫塑木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5	连云港华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6	连云港先达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7	连云港港口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8	连云港市鹏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9	连云港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	连云港新利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1	连云港港口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2	连云港新杰湾码头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3	连云港新正湾码头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4	连云港新多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5	连云港新亚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6	连云港惠港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2)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1	连云港连合快线物流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公司
2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70%	新设立公司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连云港港口印刷有限公司	10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2	西安骆驼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3	新疆舰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	持股比例下降至20%，不再控股
4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

(2)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1	连云港金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公司
2	连云港新晟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公司

(五)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原因，发行人改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编号为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63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所需。

此次变更已履行内部程序，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382.50	573,960.33	487,766.79	422,74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4	186.48	-	297.64
应收票据	27,086.59	34,811.08	25,521.22	37,703.06
应收账款	507,245.05	490,006.31	525,748.71	495,208.63
应收款项融资	9,031.53	8,528.16	5,314.50	6,534.67
预付款项	287,874.95	259,749.34	148,146.74	156,575.90
其他应收款	1,461,700.94	1,455,874.39	1,164,501.49	994,972.25
存货	376,292.04	430,914.32	375,176.69	325,402.75
其他流动资产	54,196.45	53,326.61	33,929.94	38,307.61
流动资产合计	3,498,910.78	3,307,357.03	2,766,106.08	2,477,749.0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4.68	6,064.68	4,266.32	4,648.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312.26	43,562.26	29,062.26	21,127.26
长期应收款	29,310.00	23,204.99	20,862.98	19,036.51
长期股权投资	193,494.28	191,293.61	189,111.97	183,456.76
投资性房地产	83,006.54	83,435.31	73,237.85	75,535.50
固定资产	1,500,662.58	1,518,664.69	1,504,759.50	1,540,175.14
在建工程	2,928,043.48	2,835,518.85	2,498,513.25	2,268,274.78
使用权资产	1,654.51	2,015.34	2,396.28	1,651.48
无形资产	314,290.77	316,817.99	310,555.18	313,536.68
长期待摊费用	25,394.91	25,247.18	24,488.75	27,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28.20	24,725.87	24,598.90	28,58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35.34	32,682.04	32,665.30	32,64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197.57	5,103,232.82	4,714,518.55	4,515,680.75
资产总计	8,684,108.35	8,410,589.84	7,480,624.63	6,993,429.7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056,678.80	1,020,347.80	862,953.99	918,957.43
应付票据	216,371.31	214,675.00	130,584.99	168,436.90
应付账款	128,018.69	128,929.13	172,543.65	155,763.70
预收款项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74,117.34	70,245.27	72,607.21	57,813.47
应付职工薪酬	10,808.55	13,394.61	12,756.91	11,556.92
应交税费	10,802.26	10,752.66	10,845.27	13,703.25
其他应付款	71,244.72	73,218.08	77,171.42	54,7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731.63	1,315,910.92	730,426.82	935,782.25
其他流动负债	302,103.87	208,771.43	333,422.80	554,571.56
流动负债合计	3,030,877.17	3,056,244.90	2,403,313.07	2,871,307.4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872,210.87	1,650,537.57	1,496,029.14	875,146.88
应付债券	736,412.61	708,330.54	1,178,686.20	937,328.36
租赁负债	791.95	720.15	1,091.59	1,521.86
长期应付款	270,090.83	320,482.00	389,845.25	473,027.56
预计负债	1,613.49	1,475.81	1,561.36	1,54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1.45	9,145.53	2,540.53	2,005.13
递延收益	13,664.49	13,815.79	10,744.96	4,41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3,515.69	2,704,507.37	3,080,499.04	2,294,986.40
负债合计	5,934,392.86	5,760,752.27	5,483,812.10	5,166,293.8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782,000.00	782,000.00	782,000.00	7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0,000.00	590,000.00	300,000.00	71,548.00
资本公积	860,825.01	799,050.29	440,511.45	472,457.32
其他综合收益	-22,842.82	-22,842.82	-5,554.09	-19,717.18
专项储备	564.73	97.05	26.80	8.22
盈余公积	761.03	761.03	761.03	761.03
一般风险准备	2,916.96	2,916.96	2,916.96	2,916.96
未分配利润	18,235.17	17,959.71	16,648.54	19,1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460.07	2,169,942.21	1,537,310.68	1,329,104.10
少数股东权益	487,255.43	479,895.36	459,501.84	498,03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715.49	2,649,837.57	1,996,812.52	1,827,13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4,108.35	8,410,589.84	7,480,624.63	6,993,429.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7,536.84	1,730,183.98	1,653,252.22	1,581,411.87
减：营业成本	485,081.67	1,489,146.71	1,398,167.48	1,363,575.16
税金及附加	2,526.37	8,041.34	3,239.19	3,149.74
销售费用	119.87	587.17	363.25	337.95
管理费用	21,028.65	114,078.30	102,138.93	103,827.12
研发费用	601.98	13,107.00	7,603.95	7,835.54
财务费用	22,302.80	155,443.88	142,477.95	137,401.80
加：其他收益	5,463.86	14,088.81	44,513.05	17,291.02
投资收益	1,915.34	76,708.15	12,619.06	69,050.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40	20,087.16	126.28	-126.28
资产减值损失	-	-	3.18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42.69	-4,165.30	-3,844.26	-4,951.92
资产处置收益	-252.02	4,320.75	2,730.94	1,110.87
营业利润	12,715.58	60,819.15	55,409.72	47,658.74
加：营业外收入	64.79	1,352.94	2,745.30	1,833.31
减：营业外支出	393.25	3,434.05	2,948.01	3,294.75
利润总额	12,387.11	58,738.04	55,207.00	46,197.30
减：所得税费用	4,719.57	24,708.19	20,659.73	15,858.56
净利润	7,667.55	34,029.85	34,547.27	30,33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8.70	5,234.63	5,252.33	5,976.11
少数股东损益	4,038.85	28,795.22	29,294.94	24,362.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973.70	1,941,447.76	1,671,858.22	1,660,22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09	3,730.89	16,628.36	8,38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4.38	77,283.72	76,907.68	52,9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936.17	2,022,462.37	1,765,394.27	1,721,51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030.89	1,606,326.07	1,418,963.75	1,371,99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18.17	169,353.86	148,923.48	143,76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4.99	49,385.58	40,121.25	39,27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2.32	161,196.27	123,994.31	138,3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96.36	1,986,261.79	1,732,002.79	1,693,3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80	36,200.58	33,391.48	28,13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0.00	41,610.10	89,912.13	103,29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39	13,947.48	14,298.05	8,45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60	4,400.31	3,883.86	1,33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34	656.73	7,07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9.99	60,126.22	108,750.78	120,16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9.19	214,866.53	193,509.84	124,7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00	69,005.58	101,632.77	101,07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33.34	84,191.34	3,50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9.19	290,905.45	379,333.95	229,8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0	-230,779.22	-270,583.17	-109,6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041.85	2,422,082.38	3,581,729.11	3,095,765.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408,795.12	302,071.97	181,26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41.85	3,336,877.50	3,883,801.09	3,277,02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208.79	2,591,299.85	3,220,643.28	2,688,125.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07.40	248,106.02	220,381.71	193,37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28	200,568.62	151,679.05	178,84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75.48	3,039,974.49	3,592,704.04	3,060,34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7	296,903.01	291,097.05	216,681.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1	-2,100.47	-15.36	-1,21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39.79	100,223.90	53,890.00	133,93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47.28	379,123.39	325,233.39	191,294.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987.07	479,347.28	379,123.39	325,233.3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24,032.15	255,638.21	256,633.74	218,127.18
应收票据	5,199.98	6,158.67	7,245.42	7,652.55
应收账款	133,746.75	133,192.28	156,560.86	83,561.71
预付款项	9,413.98	9,594.90	9,583.08	10,185.26
其他应收款	2,530,085.98	2,523,243.29	2,084,662.30	1,819,127.15
存货	2,991.00	2,291.16	3,949.91	4,232.07
其他流动资产	11,173.86	11,173.86	1,756.13	253.63
流动资产合计	3,116,643.70	2,941,292.38	2,520,391.43	2,143,139.5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4.68	6,064.68	4,266.32	4,648.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450.00	42,700.00	28,200.00	20,265.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5,176.36	1,373,710.79	1,353,574.62	1,450,653.08
投资性房地产	72,443.82	72,835.09	66,948.19	69,130.63
固定资产	204,069.31	207,522.12	197,146.61	177,444.11
在建工程	1,699,914.15	1,624,887.79	1,125,857.35	1,107,452.72
使用权资产	215,819.07	31.82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无形资产	28.93	217,877.62	207,509.28	215,149.54
长期待摊费用	12,791.36	12,909.77	10,837.73	12,33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0.32	7,550.32	7,550.32	10,31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8,308.01	3,566,090.00	3,001,890.43	3,067,398.19
资产总计	6,764,951.71	6,507,382.37	5,522,281.86	5,210,537.7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25,520.14	558,464.40	421,508.87	571,162.51
应付票据	157,407.19	144,714.67	119,049.95	143,133.58
应付账款	83,465.92	92,988.91	39,687.65	38,844.0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5,235.82	23,956.78	3,718.24	3,254.76
应付职工薪酬	6,268.92	6,236.20	5,710.32	5,326.55
应交税费	361.23	366.00	274.60	182.95
其他应付款	262,479.52	270,129.26	271,635.52	124,01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436.00	1,018,273.07	637,492.52	1,071,372.31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150,806.71	271,324.11	350,423.12
流动负债合计	2,223,174.74	2,265,935.99	1,770,401.76	2,307,717.4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45,923.67	1,032,688.72	857,118.21	414,492.75
应付债券	674,264.26	658,656.12	960,106.70	688,995.87
租赁负债	22.42	22.42	-	-
长期应付款	207,662.61	227,942.51	289,175.51	376,681.69
递延收益	3,734.77	3,734.77	3,829.57	4,12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1.62	6,652.97	772.58	86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7,849.36	1,929,697.51	2,111,002.58	1,485,165.72
负债合计	4,361,024.09	4,195,633.51	3,881,404.34	3,792,88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2,000.00	782,000.00	782,000.00	7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0,000.00	590,000.00	300,000.00	71,548.00
资本公积	893,821.83	832,047.11	448,413.99	448,413.99
其他综合收益	4,884.67	4,884.67	2,885.65	2,775.18
专项储备	211.11	0.11		8.22
盈余公积	20,807.53	20,807.53	20,761.03	20,761.03
未分配利润	82,202.48	82,009.45	86,816.86	92,14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927.61	2,311,748.87	1,640,877.52	1,417,65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4,951.71	6,507,382.37	5,522,281.86	5,210,537.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189.13	164,372.05	136,506.59	130,078.54
减：营业成本	19,008.89	112,889.32	97,450.19	87,574.86
税金及附加	513.60	1,236.54	215.06	409.15
销售费用	31.13	214.25	-	-
管理费用	6,957.54	36,145.26	34,580.83	-
研发费用	-	-	-	44,182.69
财务费用	11,418.42	118,302.36	114,691.71	113,655.42
加：其他收益	5,025.43	11,267.27	41,832.20	12,914.30
投资收益	3,055.15	79,126.09	67,565.53	108,03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487.2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18	-
信用减值损失	-	-72.08	1,804.93	-1,467.60
资产处置收益	-	2,181.95	3,159.99	3.47
营业利润	340.13	7,574.80	3,934.63	3,740.80
加：营业外收入	10.90	204.19	1,515.82	69.74
减：营业外支出	5.15	2,321.92	2,014.63	2,512.70
利润总额	345.88	5,457.06	3,435.81	1,297.83
减：所得税费用	-	4,871.81	2,767.10	-333.37
净利润	345.88	585.26	668.72	1,631.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28.49	205,745.88	128,255.15	122,80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974.57	5,89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5.50	57,836.07	48,005.04	83,6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3.99	263,581.94	181,234.76	212,36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40.09	97,519.65	80,707.33	75,07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6.85	27,118.61	22,427.70	22,90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40	3,957.20	3,639.70	3,17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1.08	79,103.39	73,893.62	132,5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4.40	207,698.86	180,668.35	233,7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9	55,883.09	566.41	-21,34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83.63	100,232.21	927.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94.44	23,052.48	9,21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31.76	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78.07	123,816.45	10,149.0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8.37	117,377.38	55,057.25	82,96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38.02	26,909.62	34,650.00	123,923.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65.09	81,225.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6.40	155,852.09	170,932.27	207,3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6.40	-141,374.02	-47,115.81	-197,23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535.85	1,976,423.70	2,485,135.52	2,186,14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517,830.51	407,560.00	254,06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35.85	2,494,254.22	2,892,695.52	2,440,20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570.61	1,752,178.30	2,537,193.73	1,775,70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85.69	202,973.18	183,535.08	176,47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6,507.97	129,107.58	188,04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56.30	2,401,659.45	2,849,836.39	2,140,22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9.55	92,594.77	42,859.13	299,980.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6	-186.43	-29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02.74	7,103.89	-3,876.70	81,10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91.71	190,987.82	194,864.52	113,761.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94.45	198,091.71	190,987.82	194,864.5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68.41	841.06	748.06	699.34
总负债（亿元）	593.44	576.08	548.38	516.63
全部债务（亿元）	504.24	510.98	471.43	438.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4.97	264.98	199.68	182.71
营业总收入（亿元）	53.75	173.02	165.33	158.14
利润总额（亿元）	1.24	5.87	5.52	4.62
净利润（亿元）	0.77	3.40	3.45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2	-4.77	-0.74	-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6	0.52	0.53	0.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6	3.62	3.34	2.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0	-23.08	-27.06	-10.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99	29.69	29.11	21.6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15	1.08	1.15	0.86
速动比率	1.03	0.94	0.99	0.75
资产负债率（%）	68.34	68.49	73.31	73.87
债务资本比率（%）	64.71	65.85	70.25	70.57
营业毛利率（%）	9.76	13.93	15.43	13.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4	2.81	2.82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8	1.46	1.81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2.05	-0.39	-1.67
EBITDA（亿元）	-	31.84	30.40	28.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23	6.45	6.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45	1.49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	3.41	3.24	3.09
存货周转率	1.20	3.69	3.99	4.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3,960.33	6.82	487,766.79	6.52	422,746.53	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186.48	0.00	-	-	297.64	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11.08	0.41	25,521.22	0.34	37,703.06	0.54
应收账款	490,006.31	5.83	525,748.71	7.03	495,208.63	7.08
应收款项融资	8,528.16	0.10	5,314.50	0.07	6,534.67	0.09
预付款项	259,749.34	3.09	148,146.74	1.98	156,575.90	2.24
其他应收款	1,455,874.39	17.31	1,164,501.49	15.57	994,972.25	14.23
存货	430,914.32	5.12	375,176.69	5.02	325,402.75	4.65
其他流动资产	53,326.61	0.63	33,929.94	0.45	38,307.61	0.55
流动资产合计	3,307,357.03	39.32	2,766,106.08	36.98	2,477,749.04	3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4.68	0.07	4,266.32	0.06	4,648.95	0.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62.26	0.52	29,062.26	0.39	21,127.26	0.30
长期应收款	23,204.99	0.28	20,862.98	0.28	19,036.51	0.27
长期股权投资	191,293.61	2.27	189,111.97	2.53	183,456.76	2.62
投资性房地产	83,435.31	0.99	73,237.85	0.98	75,535.50	1.08
固定资产	1,518,664.69	18.06	1,504,759.50	20.12	1,540,175.14	22.02
在建工程	2,835,518.85	33.71	2,498,513.25	33.40	2,268,274.78	32.43
使用权资产	2,015.34	0.02	2,396.28	0.03	1,651.48	0.02
无形资产	316,817.99	3.77	310,555.18	4.15	313,536.68	4.48
长期待摊费用	25,247.18	0.30	24,488.75	0.33	27,010.01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25.87	0.29	24,598.90	0.33	28,581.08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82.04	0.39	32,665.30	0.44	32,646.60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3,232.82	60.68	4,714,518.55	63.02	4,515,680.75	64.57
资产总计	8,410,589.84	100.00	7,480,624.63	100.00	6,993,429.79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6,993,429.79 万元、7,480,624.63 万元和 8,410,589.8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看，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7%、63.02%和 60.68%，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从资产构成看，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2,746.53 万元、487,766.79 万元和 573,96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06%、17.63%和 17.3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87,766.7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5,020.26 万元，增幅为 15.3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73,960.33 万元，较上年

末增加 86,193.54 万元，增幅为 17.67%。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02	0.76	1.33
银行存款	478,739.34	378,808.86	325,029.02
其他货币资金	95,220.98	108,957.17	97,716.17
合计	573,960.33	487,766.79	422,746.53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金额	占当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受限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97,513.14	23.07	保证金等
2023年12月31日	108,643.40	22.27	保证金
2024年12月31日	94,613.05	16.48	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208.63 万元、525,748.71 万元和 490,006.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8%、7.03%和 5.8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和贸易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525,748.7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540.08 万元，增幅 6.1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5,742.40 万元，降幅为 6.80%，变动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8,496.45	65.89	443,875.47	79.05	417,039.17	78.73
1-2 年	66,259.69	12.53	25,867.09	4.61	25,498.08	4.81
2-3 年	25,532.85	4.83	20,423.85	3.64	13,549.79	2.56
3-4 年	19,490.75	3.68	6,856.00	1.22	24,031.98	4.54
4-5 年	6,671.34	1.26	16,056.47	2.86	16,549.08	3.12
5 年以上	62,477.70	11.81	48,445.24	8.63	33,065.53	6.24
小计	528,928.78	100.00	561,524.12	100.00	529,733.62	100.00
坏账准备	38,922.47		35,775.42		34,524.99	
合计	490,006.31		525,748.71		495,208.63	

近一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情况	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764.97	8.09	工程款	2-3 年 6,429.00 万元；3-4 年 9,200.63 万元；4-5 年 4,992.48 万元；5 年以上 22,142.86 万元	-	预计 3-5 年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118.70	7.21	工程款	1 年以内 1,806.15 万元；1-2 年 224.82 万元；2-3 年 200.66 万元；5 年以上 35,887.07 万元	2,322.00	预计 3-5 年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07.37	4.88	工程款	1-2 年 25,147.37 万元；4-5 年 660.00 万元	-	预计 3-5 年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8.72	3.73	工程款	1 年以内 11,777.13 万元；1-2 年 722.17 万元；2-3 年 7,120.69 万元；3-4 年 77.12 万元；4-5 年 8.4 万元；5 年以上 43.21 万元	3,359.59	预计 1 年以内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9.36	1.47	工程款	1 年以内 3,314.67 万元；1-2 年 4,444.69 万元	2,817.47	预计 1 年以内
合计	-	134,199.12	25.37	-	-	-	-

注：回款安排为发行人根据以往情况预估。回款金额为 2022-2024 年的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和对手方资信状况如下：

（1）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2,764.97 万元，该笔款项的形成原因系发行人应收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山，控股股东为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经营范围为：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资信状况良好。

（2）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18.70 万元，该笔款项的形成原因系发行人旗台在建工程转让到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确认的应收账款。受到港口控股集团整合影响，发行人暂未收回该笔款项。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日利，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房屋租

赁;污水处理;供应饱和蒸汽;垃圾处理;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维护;机械设备维修;房屋维护;广告牌租赁;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资信状况良好。

（3）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807.37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应收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受到港口控股集团整合影响，发行人暂未收回款项。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冬良，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建设开发，房地产及园区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资信状况良好。

（4）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748.72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应收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开召，控股股东为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山场的开发经营；土地平整；滩涂开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租赁业；房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建筑用花岗岩开采；石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资信状况良好。

（5）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759.36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应收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款。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治，控股股东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海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舶租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资信状况良好。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575.90 万元、148,146.74 万元和 259,74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5.36%和 7.85%。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是贸易款和工程款，近年来有所波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148,146.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429.16 万元，降幅为 5.3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 259,749.3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602.60 万元，增幅为 75.33%，主要系发行人与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项增加。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业务内容	账龄情况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8.23	13.00	货款	1 年以内
连云港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6,000.00	10.22	工程款	1-2 年
连云港市铁路办东陇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非关联方	8,500.00	5.43	工程款	1-2 年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95.00	4.60	货款	1 年以内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2.24	3.4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	57,505.47	36.73	-	-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账龄情况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5.81	7.95	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7.69	4.70	货款	1 年以内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29	3.64	货款	1 年以内
中碳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20	4.23	货款	1 年以内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7.62	3.1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	34,991.61	23.62	-	-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账龄情况
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29.39	12.48	货款	1 年以内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9.19	5.56	货款	1 年以内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820.45	4.94	货款	1 年以内
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22.01	1.86	货款	1 年以内
徐州鑫远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7.45	1.3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8,048.50	26.20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972.25 万元、1,164,501.49 万元和 1,455,87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3%、40.16%、42.10%和 44.02%，金额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164,501.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529.24 万元，增幅 17.0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455,874.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1,372.90 万元，增幅为 25.02%。

发行人采用逾期账龄组合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具体为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3,755.89	40.50	397,969.15	33.21	316,483.69	30.85
1-2 年	147,953.37	9.93	189,951.68	15.85	271,606.08	26.47
2-3 年	172,400.15	11.56	183,573.48	15.32	162,785.99	15.87
3-4 年	163,490.54	10.97	160,734.17	13.41	248,783.05	24.25
4-5 年	143,182.00	9.60	240,562.34	20.07	25,723.09	2.51
5 年以上	259,925.23	17.44	25,618.13	2.14	644.81	0.06
合计	1,490,707.17	100.00	1,198,408.96	100.00	1,026,026.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4,832.78	-	33,907.47	-	31,054.45	-
净额	1,455,874.39	-	1,164,501.49	-	994,972.25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经营性	338,824.22	33.02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经营性	209,797.99	20.45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经营性	99,087.55	9.66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经营性	84,200.00	8.21
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经营性	81,614.36	7.95
合计				813,524.12	79.29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性质	金额	占比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经营性	345,969.22	28.87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经营性	231,000.00	19.28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经营性、	127,687.15	10.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性质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经营性	102,754.41	8.57
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经营性	83,266.52	6.95
合计	-	-	-	890,677.31	74.32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性质	金额	占比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经营性	441,381.91	29.61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经营性	252,609.49	16.95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经营性	229,677.60	15.41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经营性、非经营性	163,865.50	10.99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经营性	119,637.89	8.03
合计	-			1,207,172.39	80.9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地方国有企业往来款，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地方国有企业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予以回收。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为：发行人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财政贴息、补贴款、代垫工程款、股权转让款、保证金等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借款等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区分情况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区分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占2024年末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	426,619.96	28.62	5.07
经营性	1,064,087.21	71.38	12.65
合计	1,490,707.17	100.00	17.72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非经营往来占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回款安排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1,700.00	11.52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4,090.50	11.01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6,486.46	4.46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843.00	1.00	预计 3-5 年回款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500.00	0.64	预计 3-5 年回款
合计	-	-	426,619.96	28.62	-

报告期内，前 5 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对手方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	-	-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550.00	-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2,400.00	465.24
合计	-	12,950.00	465.24

发行人对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的临时性支持拆借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往来款已经过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签署有拆借协议，拆借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到期回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拆借事项符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国超，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不含危化品）；港口物流（港区内不含需审批项目）与贸易（不含危化品及其他需审批的项目）；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不得从事危化品及其他需审批的项目经营）；资本运作（不含金融业务）；口岸信息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治明，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开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日利，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污水处理；供应饱和蒸汽；垃圾处理；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维护；机械设备维修；房屋维护；广告牌租赁；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冬良，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建设开发，房地产及园区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杰培，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等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内驳运；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房地产开发；货运代理；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防范资金风险，加强对大额资金支付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大额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金额占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含）以上或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事项均参照执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为大额资金支付事项的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有关事项。其中涉及支付对象为关联方也参照执行。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4,087.2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71.3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对手方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港区资产整合支持款	27.73	18.60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9	5.43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2.97	15.41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9.74	6.53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1.96	8.03
合计	-	-	80.49	53.9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的金额为 27.73 亿元，主要包括 2021 年发行人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产生 10.66 亿元股权转让款，以及为支持连云港港产城融合发展，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港区资产整合支持款项等合计 17.07 亿元，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的金额为 8.09 亿元，具体为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北疏港工程、南疏港工程、隧道收尾工程、机电工程、北疏港和内河港工程、铁路专项工程等项目，为支持连云港港口的建设发展，发行人为其垫付的工程款，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2.96 亿元，具体为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金港湾疏港工程等，为支持连云港港口的建设发展，发行人为其垫付的工程款，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74 亿元，具体为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疏港道路项目、旗台接入项目、旗台公配项目、旗台化工品罐区配套设施等项目，为支持连云港港口的建设发展，发行人为其垫付的工程款，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1.96 亿元，具体为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徐圩港区泊位及后方陆域堆场工程及徐圩港区智慧航道、徐圩港区二/四港池航道扩建等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发行人为支持徐圩港区建设发展，为其垫付的项目工程款，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5、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402.75 万元、375,176.69 万元和 430,91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13.56%和 13.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 375,176.6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9,773.94 万元，增幅为 15.30%，主要是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 430,914.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5,737.63 万元，增幅为 14.86%，主要是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发行人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要求，期末已对存货价值进行测试，对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已提取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7.78	-	5,537.78	3,912.07	-	3,912.07	8,396.14	10.18	8,385.96
开发成本	216,324.91	-	216,324.91	197,772.44	-	197,772.44	159,834.37	-	159,834.37
开发产品	23,506.53	-	23,506.53	22,982.70	-	22,982.70	23,506.53	-	23,506.53
库存商品	151,873.09	839.01	151,034.08	102,236.47	839.01	101,397.47	81,041.42	832.00	80,209.42
周转材料	5.59	-	5.59	5.59	-	5.59	5.59	-	5.59
工程施工	34,505.41	-	34,505.41	49,106.42	-	49,106.42	53,460.88	-	53,460.88
合计	431,753.32	839.01	430,914.30	376,015.70	839.01	375,176.69	326,244.93	842.18	325,402.75

6、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0,175.14 万元、1,504,759.50 万元和 1,518,664.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1%、

31.92%和 29.7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港务设施、机器设备、建筑物、库场设施、港作船舶等。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 1,504,759.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415.64 万元、降幅 2.30%，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 1,518,664.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905.19 万元，增幅为 0.92%，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港作船舶	车辆	装卸机械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通信及导航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用房屋	建筑物	其他生产用品	非生产设备 及器具	非生产用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655.60	32,760.94	218,228.79	697,888.53	182,887.74	4,238.43	296,683.15	585,767.17	135,032.07	3,772.81	44,543.38	29,494.65	2,366,95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85.24	4,174.40	1,341.32	4,736.84	23,869.73	7.75	20,558.90	548.01	39,051.30	64.10	9,095.50	3,516.48	117,349.56
(1)购置	-	1,555.74	1,341.32	295.72	-	7.75	5,979.50	248.58	93.99	33.34	1,681.09	578.43	11,815.47
(2)在建工程转入	10,385.24	2,618.66	-	4,441.12	10,234.31	-	14,579.40	299.43	38,957.31	30.76	7,414.41	2,938.05	91,898.68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	-	-	-	13,635.42	-	-	-	-	-	-	-	13,635.42
3.本期减少金额	3,810.69	3,701.63	2,437.01	13,635.42	6.84	360.57	12,854.70	-	7,804.91	53.86	1,648.42	131.02	46,445.05
(1)处置或报废	3,810.69	3,701.63	2,437.01	-	6.84	360.57	12,854.70	-	7,804.91	53.86	1,648.42	131.02	32,809.64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13,635.42	-	-	-	-	-	-	-	-	13,635.42

项目	港作船舶	车辆	装卸机械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通信及导航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用房屋	建筑物	其他生产用品	非生产设备及器具	非生产用房	合计
4.期末余额	142,230.15	33,233.71	217,133.10	688,989.95	206,750.63	3,885.60	304,387.34	586,315.18	166,278.46	3,783.06	51,990.46	32,880.10	2,437,857.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152.74	21,125.70	145,412.54	156,093.41	46,702.41	2,638.45	173,398.97	165,254.83	34,028.08	2,942.23	31,233.23	9,851.08	863,833.68
2.本期增加金额	6,803.89	2,199.92	7,978.18	13,045.79	6,661.65	198.48	22,441.13	2,867.50	15,862.37	124.47	3,345.05	864.93	82,393.36
(1)计提	6,803.89	2,199.92	7,978.18	13,045.79	4,201.11	198.48	22,441.13	2,867.50	15,862.37	124.47	3,345.05	864.93	79,932.82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	-	-	-	2,460.54	-	-	-	-	-	-	-	2,460.54
3.本期减少金额	3,696.37	2,880.44	2,379.05	2,460.54	2.98	349.75	12,175.76	-	1,376.33	47.89	1,605.64	59.21	27,033.97
(1)处置或报废	3,696.37	2,880.44	2,379.05	-	2.98	349.75	12,175.76	-	1,376.33	47.89	1,605.64	59.21	24,573.43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	-	-	-	2,460.54	-	-	-	-	-	-	-	-	2,460.54
4.期末余额	78,260.26	20,445.18	151,011.67	166,678.66	53,361.08	2,487.17	183,664.34	168,122.33	48,514.12	3,018.81	32,972.65	10,656.80	919,193.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													

项目	港作船舶	车辆	装卸机械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通信及导航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用房屋	建筑物	其他生产用品	非生产设备及器具	非生产用房	合计
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969.89	12,788.53	66,121.44	522,311.30	153,389.56	1,398.43	120,723.00	418,192.85	117,764.34	764.25	19,017.81	22,223.30	1,518,664.69
2.期初账面价值	60,502.86	11,635.24	72,816.25	541,795.12	136,185.33	1,599.98	123,284.18	420,512.34	101,003.99	830.58	13,310.15	19,643.56	1,503,119.57

注：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因此表格中 2024 年固定资产期初账面价值与 2023 年末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7、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68,274.78 万元、2,498,513.25 万元和 2,835,518.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0.23%、53.00%和 55.5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2,498,513.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0,238.4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5%，主要系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及码头工程、上和物流园区工程、大堤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及赣榆港区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2,835,518.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37,005.60 万元，增幅为 13.49%，主要系 30 万吨航道划拨资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两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69 泊位贯彻国防要求施工改造工程	-	6,956.15
2	北港区货场工程	54,636.97	54,308.81
3	大堤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	65,179.56	63,225.90
4	大堤作业区陆域形成	19,518.85	19,559.60
5	东港区货场工程	115,319.74	114,668.48
6	东粮码头新海岸办公楼	1,200.72	979.62
7	赣榆港区工程	170,476.04	155,575.11
8	30 万吨航道划拨资产	382,558.82	-
9	港口支持系统	42,517.84	37,342.62
10	海滨大道港区附属工程	42,817.22	42,817.22
11	海军 79 大队迁建工程	8,103.02	11,159.43
12	金港湾疏港工程	62,015.00	265,380.80
13	客运站改造工程--国际客运站	35,784.37	35,730.50
14	空箱中心项目	475.50	-
15	宽轨铁路专用线	-	2,869.32
16	连云港港 33#泊位改造工程	1,958.78	1,958.78
17	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24#-28#集装箱泊位后方堆场自动化改造项目一期	6,263.34	-
18	连云港港燕尾港作业区工程	51,627.11	50,250.53
19	连云港关港协同应用系统	-	-
20	连云港中心货运站工程	95,502.99	90,504.20
21	旗台液体散货泊位内部专用铁路	3,843.51	-
22	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及码头工程	430,810.24	354,711.39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3	旗台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内部专用铁路工程	37,790.40	41,548.21
24	山海担保抵押资产装修工程	2,286.75	2,278.23
25	上合物流园铁路装卸场站工程	37,498.23	37,498.23
26	上和物流园区工程	322,318.90	332,879.19
27	物流产业园二期工程	39,887.37	39,398.47
28	物流陆桥保税仓库工程	1,993.85	2,037.36
29	消防中心	284.78	-
30	新海岸大厦装修及改造工程	80.26	-
31	新海岸-熙墅湾 A10#楼内装饰工程	-	6,334.70
32	新海湾码头工程	1,483.85	4,812.24
33	新苏港码头工程	41,744.34	27,464.42
34	新筒仓建设	88,566.76	61,635.36
35	徐圩东港区管廊基础工程	18,854.33	18,854.33
36	徐圩港区泊位工程	324,652.13	283,678.92
37	徐圩一期工程	8,531.14	11,830.82
38	中云台国际物流园区专用铁路工程	140,575.19	135,461.67
39	主体港区整治改造工程	147,808.61	156,754.29
40	其他	30,552.36	28,048.34
	合计	2,835,518.85	2,498,513.25

8、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海域使用权等。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536.68 万元、310,555.18 万元和 316,817.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94%、6.59%和 6.21%，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310,555.1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981.50 万元、降幅 0.95%，变动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316,817.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262.81 万元，增幅为 2.02%，变动较小。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两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02,975.27	294,713.07
专利权	4.26	4.99
海域使用权	8,960.74	9,238.94
软件及其他	4,877.72	6,598.18

合计	316,817.99	310,555.18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20,347.80	17.71	862,953.99	15.74	918,957.43	17.79
应付票据	214,675.00	3.73	130,584.99	2.38	168,436.90	3.26
应付账款	128,929.13	2.24	172,543.65	3.15	155,763.70	3.01
合同负债	70,245.27	1.22	72,607.21	1.32	57,813.47	1.12
应付职工薪酬	13,394.61	0.23	12,756.91	0.23	11,556.92	0.22
应交税费	10,752.66	0.19	10,845.27	0.20	13,703.25	0.27
其他应付款	73,218.08	1.27	77,171.42	1.41	54,722.00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910.92	22.84	730,426.82	13.32	935,782.25	18.11
其他流动负债	208,771.43	3.62	333,422.80	6.08	554,571.56	10.73
流动负债合计	3,056,244.90	53.05	2,403,313.07	43.83	2,871,307.48	55.58
长期借款	1,650,537.57	28.65	1,496,029.14	27.28	875,146.88	16.94
应付债券	708,330.54	12.30	1,178,686.20	21.49	937,328.36	18.14
租赁负债	720.15	0.01	1,091.59	0.02	1,521.86	0.03
长期应付款	320,482.00	5.56	389,845.25	7.11	473,027.56	9.16
预计负债	1,475.81	0.03	1,561.36	0.03	1,542.95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5.53	0.16	2,540.53	0.05	2,005.13	0.04
递延收益	13,815.79	0.24	10,744.96	0.20	4,413.66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507.37	46.95	3,080,499.04	56.17	2,294,986.40	44.42
负债总计	5,760,752.27	100.00	5,483,812.10	100.00	5,166,293.8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5,166,293.88 万元、5,483,812.10 万元和 5,760,752.27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17,518.22 万元，增幅 6.15%；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76,940.17 万元，增幅 5.05%。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58%、43.83%和 53.0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42%、56.17%和 46.95%。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871,307.48 万元、2,403,313.07 万元和 3,056,244.90 万元。总体上看，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近三年，上述三

项合计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负债的 83.91%、80.17%和 83.27%。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94,986.40 万元、3,080,499.04 万元和 2,704,507.3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85,512.64 万元，增幅为 34.23%，主要系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75,991.67 万元，降幅为 12.21%，主要系应付债券减少所致。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非流动负债的 78.98%、86.83%和 87.22%。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18,957.43 万元、862,953.99 万元和 1,020,347.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00%、35.91%和 33.3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862,953.9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6,003.44 万元，降幅为 6.0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020,347.8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7,393.81 万元，增幅为 18.24%，主要是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以信用方式和保证方式为主，具体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54,567.88	64.15	476,553.57	55.22
抵押借款	78,306.62	7.67	169,079.70	19.59
保证借款	286,825.08	28.11	215,892.95	25.02
质押借款	-	-	-	-
票据贴现	-	-	809.79	0.09
应计利息	648.22	0.06	617.99	0.07
合计	1,020,347.80	100.00	862,953.99	100.00

注：票据贴现系期末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8,436.90 万元、130,584.99 万元和 214,67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5.43%和 7.02%。发行人近年来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比呈波动态势，主要与支付结点及融资环境等有关。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130,584.9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7,851.91 万元，减幅为 22.47%，主要系发行人开具国内信用证支付贸易款及工程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214,675.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4,090.01 万元，增幅为 64.39%，主要系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发行人截至最近两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4,946.36	44.23	40,570.79	31.07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23.29	30,000.00	22.97
国内信用证	59,728.64	27.82	39,317.00	30.11
U 信保理和融通 e 信	10,000.00	4.66	20,697.20	15.85
合计	214,675.00	100.00	130,584.99	100.00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763.70 万元、172,543.65 万元和 128,92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7.18%和 4.2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172,543.6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79.95 万元，增幅为 10.7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128,929.1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3,614.52 万元，降幅为 25.28%。

发行人截至最近两年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9,614.64	77.26	111,209.80	64.46
1-2 年	14,164.62	10.99	39,569.10	22.93
2-3 年	7,085.11	5.50	9,975.49	5.78
3 年以上	8,064.76	6.25	11,789.26	6.83
合计	128,929.13	100.00	172,543.65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占比	性质
Hongkong Kunhong Resources Co.,Limited	24,019.4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92	贸易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6,474.00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3.75	工程款
RICH MARK development (Group) Pty. LTD.	4,248.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6	贸易款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2,788.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62	工程款
启东市银洲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72.09	1 年以内 10005895.17 元； 1-2 年 6000000 元；2-3 年 7715000 元	非关联方	1.37	工程款
合计	39,902.66			23.12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占比	性质
Hongkong Kunhong Resources Co.,Limited	12,030.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9.33	贸易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6,474.00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5.02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5,763.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47	
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3,440.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67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23.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27	
合计	30,632.42	-	-	23.76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5,782.25 万元、730,426.82 万元和 1,315,910.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59%、30.39%和 43.06%，呈现波动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426.8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05,355.43 万元，降幅为 21.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910.9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85,484.10 万元，增幅为 80.1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1,683.75	130,199.9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5,905.73	45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0.3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7,851.10	126,394.41
应计利息	-	17,832.48
合计	1,315,910.92	730,426.82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54,571.56 万元、333,422.80 万元和 208,771.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1%、13.87%和 6.83%。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333,422.8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21,148.76 万元，降幅为 39.88%，主要原因是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8,771.4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24,651.37 万元，降幅为 37.39%，主要是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6、长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75,146.88 万元、1,496,029.14 万元和 1,650,537.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13%、48.56%和 61.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1,496,029.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20,882.26 万元，增幅 70.95%，主要系发行人为匹配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4#-6#通用泊位工程、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延伸段工程、旗台作业区绿色专业化大宗商品集散中心排洪通道工程等长期工程的资金需求，新增了长期借款融资，同时支付部分应付账款，以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续贷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1,650,537.5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508.43 万元，增幅 10.33%。

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结构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07,084.82	61.02	842,883.02	56.34
抵押借款	206,773.37	12.53	238,255.93	15.93
保证借款	434,985.33	26.35	407,817.00	27.26
应计利息	1,694.05	0.10	7,073.19	0.47
合计	1,650,537.57	100.00	1,496,029.14	100.00

7、应付债券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37,328.36 万元、1,178,686.20 万元和 708,330.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25%、40.84%、26.1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41,357.84 万元、增幅 25.75%，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470,355.66 万元，降幅为 39.91%，主要系应付债券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8、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3,027.56 万元、389,845.25 万元和 320,482.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61%、12.66%和 11.8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含长期应付款（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三项。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减少 83,182.31 万元，降幅为 17.5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减少 69,363.25 万元，降幅为 17.79%。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的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及其他权益工具。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716,482.83 万元、5,250,986.26 万元和 5,770,327.0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302.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2.4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境内公司信

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33.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的构成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的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20,347.80	17.68	862,953.99	16.43	918,957.43	1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910.92	22.80	730,426.82	13.91	935,782.25	19.84
其他流动负债	208,771.43	3.62	333,422.80	6.35	554,571.56	11.76
长期借款	1,650,537.57	28.60	1,496,029.14	28.49	875,146.88	18.56
应付债券	708,330.54	12.28	1,178,686.20	22.45	937,328.36	19.87
长期应付款	276,428.83	4.79	349,467.31	6.66	423,148.35	8.97
其他权益工具	590,000.00	10.22	300,000.00	5.71	71,548.00	1.52
合计	5,770,327.09	100.00	5,250,986.26	100.00	4,716,48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1.14	51.42	302.62	52.44	248.15	47.26	208.69	44.25
其中担保贷款	19.33	7.04	101.00	17.50	91.86	17.49	104.45	22.15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88	4.33	48.75	8.45	39.51	7.52	31.42	6.66
国有六大行	66.61	24.27	137.09	23.76	118.28	22.53	109.64	23.25
股份制银行	40.76	14.85	72.07	12.49	51.87	9.88	40.90	8.67
地方城商行	17.22	6.27	32.21	5.58	27.93	5.32	18.35	3.89
地方农商行	0.92	0.33	1.29	0.22	0.65	0.12	1.25	0.27
其他银行	3.75	1.37	11.21	1.94	9.90	1.89	7.12	1.51
债券融资	118.61	43.21	225.97	39.16	220.50	41.99	201.71	42.77
其中：公司债券	41.40	15.08	74.00	12.82	46.96	8.94	46.46	9.8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6.24	20.49	131.00	22.70	151.68	28.89	133.82	28.37
境外债	20.97	7.64	20.97	3.63	21.86	4.16	21.43	4.54
非标融资	11.83	4.31	39.48	6.84	49.71	9.47	55.38	11.74
其中：信托融资	1.96	0.71	3.76	0.65	1.98	0.38	7.15	1.52
融资租赁	9.87	3.60	35.72	6.19	44.23	8.42	44.91	9.52
理财直融计划	-	-	-	-	3.50	0.67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2.00	0.42
保理	-	-	-	-	-	-	1.32	0.28
其他融资	2.92	1.06	8.96	1.55	6.74	1.28	5.87	1.24
其中：有息负债计提	2.92	1.06	8.96	1.55	6.74	1.28	5.87	1.24

利息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74.50	100.00	577.03	100.00	525.10	100.00	471.65	100.00

（2）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462.37	1,765,394.27	1,721,5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261.79	1,732,002.79	1,693,3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0.58	33,391.48	28,13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26.22	108,750.78	120,1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05.45	379,333.95	229,8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79.22	-270,583.17	-109,66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877.50	3,883,801.09	3,277,02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974.49	3,592,704.04	3,060,34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03.01	291,097.05	216,68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0.47	-15.36	-1,21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23.90	53,890.00	133,93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47.28	379,123.39	325,233.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447.76	1,671,858.22	1,660,22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0.89	16,628.36	8,38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3.72	76,907.68	52,9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462.37	1,765,394.27	1,721,51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6,326.07	1,418,963.75	1,371,99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353.86	148,923.48	143,76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85.58	40,121.25	39,27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96.27	123,994.31	138,3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261.79	1,732,002.79	1,693,3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0.58	33,391.48	28,136.26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1,721,516.11 万元、1,765,394.27 万元和 2,022,462.3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93,379.85 万元、1,732,002.79 万元和 1,986,261.79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36.26 万元、33,391.48 万元和 36,200.58 万元，报告期内均呈现净流入状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较小，主要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10.10	89,912.13	103,29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47.48	14,298.05	8,45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31	3,883.86	1,33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4	656.73	7,07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26.22	108,750.78	120,16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4,866.53	193,509.84	124,7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5.58	101,632.77	101,07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34	84,191.34	3,50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05.45	379,333.95	229,8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79.22	-270,583.17	-109,666.79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20,162.00 万元、108,750.78 万元和 60,126.2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主要为现阶段发行人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建设。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916.38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03.95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2022 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	2022 年	预计回收方式	回收周期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支出	114,033.08	主要为与港口相关工程，通过港口业务收入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	9,901.17	主要购置主营业务相关船舶、设备，不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购买理财产品	10,609.72	理财产品赎回后获得投资收益	取决于理财产品赎回时间
对江苏盛世基金出资	10,00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对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出资	14,21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2023 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	2023 年	预计回收方式	回收周期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支出	182,691.41	主要为与港口相关工程，通过港口业务收入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	10,818.43	主要购置主营业务相关的车辆、机器设备等，不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5,85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	2,40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4,41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2,45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2024 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	2024 年	预计回收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	11,780.72	主要购置主营业务相关的车辆、机器设备等，不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在建工程投入	203,085.81	主要为与港口相关工程，通过港口业务收入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	16,059.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其中：1.对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94.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2.对霍尔果斯电子口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175.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3.对徐州陆港蓝宝星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4.对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5.对连云港联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对外拆出资金	7,033.34	利息收入	固定收益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2,759.73	到期赎回	回收期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85	处置回收	根据交易行情处置回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与发行人港口业务相关的在建工程建设、购置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随着在建工程陆续完工推动港口业务发展、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收回，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22,082.38	3,581,729.11	3,095,765.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95.12	302,071.97	181,26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877.50	3,883,801.09	3,277,027.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91,299.85	3,220,643.28	2,688,125.6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8,106.02	220,381.71	193,37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68.62	151,679.05	178,84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974.49	3,592,704.04	3,060,34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03.01	291,097.05	216,681.78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681.78 万元、291,097.05 万元和 296,903.0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4,415.27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85,963.65 万元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805.96 万元，变动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港口业务发展良好，但受港口新建泊位多是公司参股影响，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长带动作用相对有限。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08	1.15	0.86
速动比率	0.94	0.99	0.75
资产负债率（%）	68.49	73.31	73.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	1.49	1.5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1.15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9 和 0.9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年处于较低水平，这与发行人依赖短期负债作为公司资金来源有一定关系；同时存货中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回收期长资产的存在，使得企业速动比率也有待提高。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9%、73.31%和 68.49%，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负债水平略高，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从偿债能力指标看，近年来发行人 EBITDA 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1.49 和 1.45，整体而言，发行人 EBITDA 对有息债务具有一定保障能力。

5、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构架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总资产规模为 6,507,382.37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77.37%，母公司层面净资产规模为 2,311,748.87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87.24%。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为 164,372.05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资产规模较大，并非完全单纯的投资控股型公司。

对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 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46,300.46 万元。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外资金拆借（不含对子公司对外拆借）余额为 0 万元。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423.68 亿元。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控

股”），截至 2024 年末，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1%。发行人对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根据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决定物流控股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任命和更换。发行人存在上市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股份”），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港口股份 58.76% 的股权。根据港口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的形式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发行人持有港口股份半数以上股权，可决定港口股份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发行人董事长王国超担任港口股份的监事，港口股份董事尚锐、王新文为发行人处人员。

同时，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境内成员企业资金进行归集和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

5) 对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6)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根据核心子公司章程，发行人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分红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218.49 万元、67,565.53 万元和 79,126.09 万元，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分红。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主要来源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外理检验有限公司、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有着较强控制力，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30,183.98	1,653,252.22	1,581,411.87
营业成本	1,730,183.98	1,398,167.48	1,363,575.16
毛利润	241,037.27	255,084.74	217,836.71
毛利率	13.93%	15.43%	13.77%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1,411.87 万元、1,653,252.22 万元和 1,730,183.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338.74 万元、34,547.27 万元和 34,029.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77%、15.43%和 13.93%。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业务主要由港务、物流贸易和港务工程构成。近年来，港口集团实施转型升级及多元化经营战略，尤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物流贸易业务市场拓展力度，大幅增加煤炭、焦炭、铁矿砂等货物的贸易量，物流贸易业务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过不断加大物流贸易市场开发力度，培育新客源、新货源，带动港口上量，形成良性发展。同时，随着港口装卸及配套功能提升，发行人港口码头业务量呈上升趋势。

2、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87.17	0.03	363.25	0.02	337.95	0.02
管理费用	114,078.30	6.59	102,138.93	6.18	103,827.12	6.57
研发费用	13,107.00	0.76	7,603.95	0.46	7,835.54	0.50
财务费用	155,443.88	8.98	142,477.95	8.62	137,401.80	8.69
合计	283,216.35	16.37	252,584.08	15.28	249,402.41	15.77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9,402.41 万元、252,584.08 万元和 283,21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7%、15.28%和 16.37%。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37.95 万元、363.25 万元和 587.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3%，占比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827.12 万元、102,138.93 万元和 114,078.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6.18%和 6.59%，管理费用

占当期营收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一家由机关单位转制的大型国有企业，大量的社会职能单位使得管理费用居高不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基本剥离所有非生产经营性单位，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将有望降到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37,401.80万元、142,477.95万元和155,443.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9%、8.62%和8.98%。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因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相应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3、其他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904.43	43,332.92	15,697.0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56	1,116.85	1,573.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54	50.40	20.00
债务重组收益	104.28	12.88	-
合计	14,088.81	44,513.05	17,291.02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7,291.02 万元、44,513.05 万元和 14,088.8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7.43%、80.63%和 23.99%，主要系发行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补助、港口铁路设施维护补助、国际货运班列补助等。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贴 15,697.06 万元、43,332.92 万元和 13,904.43 万元，当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486.49 万元、6,643.27 万元和 7,780.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0.00 万元、374.72 万元和 314.82 万元，政府补助为发行人的盈利提供了有力支撑。

作为江苏省内重点扶持和打造的出海港口，连云港港是江苏省内“区域共同发展”、“振兴苏北”的龙头，发行人作为连云港港的运营主体，是重要的参与方，可获得较多的政策支持和补助，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逐步增大，预计政府将持续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9.94	11,015.05	9,78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213.71	7.72	58,583.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18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750.00	250.00	-
其他投资收益	2,594.51	1,273.84	500.00
合计	76,708.15	12,619.06	69,050.49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9,050.49 万元、12,619.06 万元和 76,708.15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69,050.49 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58,583.0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2,619.06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1,015.05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76,708.15 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65,213.71 万元。

（1）整体交易背景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连发[2015]39 号），为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组建控股集团，按照港产城融合发展的要求，整合连云港区等资产，形成以资产、资本为纽带、运用市场手段、建立互利共赢的港口经营新主体，控股集团负责全市沿海港口所有经营性资产开发、建设和运营。

基于市委文件中连云港港口资源整合需要，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专业化发展的需要，对集团内子公司股权进行了调整，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开发”）、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从发行人处转让至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具体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合理性和股东支付对价情况等

1) 2022 年转让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22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58,583.0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①交易背景

2022 年度，发行人以其在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在的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置换。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连云港港主体港区北疏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北疏港高速公路是连霍国家高速主干线的延伸，是连云港北港区唯一一条专用快速公路集疏运通道，与建成通车的南疏港、东疏港高速公路一起构成了连云港港主体港区的疏港快速通道。项目起自连霍高速零公里处，设置墟沟互通，向北展线设置高架桥，以隧道方式进入北固山，在龙门山庄北侧出隧道后，向东在北港区内利用西大堤布线，止于港区终点，全长 10.912 公里，总投资约 10 亿元。该工程项目为“十三五”全省重点交通工程，该项目的建成通车，对加快连云港港的开发建设，推动港、产、城和谐发展，充分发挥连云港陆海过渡交汇点、新亚欧大陆桥东端桥头堡的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是徐圩港区 103-105 码头（10 万吨散货）、201 码头（5 万吨杂货、2 万吨集装箱）、202-203 码头（4 万吨杂货、5 万吨集装箱）等工程的建设主体。徐圩港区依托临港工业起步，逐步发展成为腹地经济和后方临港工业服务的综合性港区，以干散货、液体散货和件杂货运输为主，逐步发展集装箱运输，年吞吐量超过 1000 万吨。徐圩港区是连云港港发展成为区域性中心港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拓展港口功能、实现港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江苏省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四沿”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是苏北地区及周边部分省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工业化进程的重要依托。大吨位码头泊位的建设改善了港区通过能力不足的情况，适应了船舶大型化发展的需要，较大程度上缓解了接卸压力，满足了港区日渐增长的吞吐能力的发展要求。

发行人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获取大吨位码头资产，有望提升发行人港口吞吐能力和堆存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港口业务、物流贸易业务的快速发展，进而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②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就转让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置换协议。

根据股权置换协议、评估报告，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为 58,609.89 万元，原控股股东以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该笔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金专审[2022]03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末
总资产	101,304.18
总负债	101,277.37
所有者权益	26.81

经北京正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58,609.89 万元，评估增值 58,583.08 万元，主要是由于连云港港主体港区北疏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筑人工和材料费上涨所致。经查询评估报告，连云港港主体港区北疏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2010 年到 2016 年。2016 年和 2022 年，连云港市人工费和主要材料费成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涨幅（%）
			2016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1	人工费	工日	87.00	116.00	33.33
2	混凝土（C30 泵送）	m ³	320.58	545.00	70.00
3	钢筋（螺纹钢 Φ12）	t	2,161.03	4,130.00	91.11

4	碎石	t	69.94	138.00	97.31
5	中砂	t	63.14	142.00	124.90

数据来源：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连云港市人工费和主要材料费成本较 2016 年涨幅较大，主要材料费成本涨幅均超过 70%。根据评估报告，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工程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幅为 61.53%，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因此，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依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增值符合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24 年转让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

2024 年度，发行人以人民币 64,912.69 万元的对价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连云港港主体港区连云港东疏港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主体。连云港东疏港高速公路作为江苏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加快连云港港口建设的重点工程，于 2007 年开工，起自老港区以东，通过后云台山互通与南疏港道路连接，下穿中山东路后，以隧道方式穿越后云台山及炮台顶，路线向南以路堑方式通过中云台山后，与省道 242 相交，继续向南在大岛山附近接入连徐高速公路。路线长度 12.8 公里，设计标准为高速公路，全线设置 5 处互通式立交，2 座隧道，全线另有完善的交通、安全、绿化设施，总投资 15.65 亿元。将从根本上改善港口集疏运条件，不仅打通了港口对外快速道路通道，也为带动连云港临港工业和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更好地服务苏北振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创造了条件。

连云港东疏港高速公路作为发行人港区主体的重要道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具备重要作用，但由于发行人并不具备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该项资产对于发行人而言资产变现能力及流动性较差。发行人以人民币 64,912.69 万元的对价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方面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自身盈利规模，另一方面不影响港口业务经营，同时有利于连云港港区资源整合，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具备一定的合

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对价，预计将在未来 3-5 年内以资金形式或以资产转让的形式偿还该笔款项。

②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就转让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与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4,912.69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金专审[2024]393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588.80
总负债	223,877.60
所有者权益	-288.80

经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4,912.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8.80 万元，评估增值为 65,201.49 万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东疏港道路工程评估增值所致。上述项目增值主要是构筑物的建造人工和材料费的上涨所致。连云港东疏港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期间主要集中在 2009 年，建设期间相较于评估基准日，连云港市人工费和主要材料费成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涨幅（%）
			2009 年	2024 年	
1	人工费	工日	47.00	175.00	272.34

2	石油沥青	t	3450.00	4350.00	26.09
3	改性沥青	t	4225.00	5630.00	33.25
4	水泥（52.5 级）	t	402.00	425.00	5.72
5	碎石（2-8cm）	t	77.50	235.00	203.23
6	路面用碎石（1.5-8cm）	t	80.00	265.00	231.25

数据来源：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

如上表所示，2024 年连云港市人工费和主要材料费成本较 2009 年涨幅较大，其中人工费、碎石（2-8cm）及路面用碎石（1.5-8cm）涨幅均超过 200%。根据评估报告，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工程项目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幅为 70.91%，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因此，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依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增值符合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5	126.28	-126.2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051.31	0.00	0.00
合 计	20,087.16	126.28	-126.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26.28 万元、126.28 万元及 20,087.1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评估增值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根据评估确定，由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嘉瑞诚（资评）（2025）第 001 号评估报告。

6、盈利可持续性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9,050.49 万元、12,619.06 万元和 76,708.1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8,583.08 万元、7.72 万元和 65,213.7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58,583.0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转让股权产生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若发行人未来无股权转让计划，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专业化发展需要，存续期内尚有零星小额项目划转，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将妥善进行股权转让安排，同时伴随原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款回款，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2024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65,213.71 万元。

剔除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权益投资中获得的收益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9,781.12 万元、11,015.05 万元和 8,149.94 万元，主要来源于持有的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主要集中于集装箱和铁矿石贸易等港口相关行业的企业，受国际航运周期及粮油、油脂贸易市场转好的影响，上述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导致发行人对这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投资收益。发行人计划长期参股港口相关企业，预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除投资收益之外，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亦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1,411.87 万元、1,653,252.22 万元和 1,730,183.98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17,836.71 万元、255,084.74 万元和 241,037.27 万元，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润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港口业务、物流贸易业务和工程业务。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具备地理位置优势、航道和运输条件良好等竞争优势，有助于主营业务发展。

最近三年，发行人港口装卸堆存、贸易、工程等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	391,283.32	22.62	358,486.88	21.68	338,163.19	21.38
堆存	27,591.50	1.59	23,731.78	1.44	24,749.72	1.57
港务管理	67,308.06	3.89	56,201.14	3.40	49,556.52	3.13
物流贸易	870,116.03	50.29	845,596.87	51.15	831,264.21	52.56
工程	274,194.30	15.85	269,838.66	16.32	242,755.53	15.35
其他	99,690.77	5.76	99,396.89	6.01	94,922.70	6.00
合计	1,730,183.98	100.00	1,653,252.22	100.00	1,581,411.8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469.43 万元、438,419.80 万元和 486,182.88 万元。发行人依托连云港港发展装卸、堆存、港务管理等港口业务。连云港港为全国沿海 27 个主要港口之一，并被正式确定为国际枢纽海港。近年来伴随连云港港吞吐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264.21 万元、845,596.87 万元和 870,116.03 万元。发行人依托港口开展货物贸易、船货代理、保税仓储、货物运输等贸易业务，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板块较为稳定，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加大物流贸易业务的市场开拓，助力港口发展。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755.53 万元、269,838.66 万元和 274,194.30 万元。发行人主要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揽工程，近年合作的工程业主包括：中海、中外运、中远等大型国企及连云港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九江市九鼎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上游客户稳定且近年签约工程业务量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受益于发行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预计港口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工程业务等主营业务将给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盈利来源，预计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子公司情况及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2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3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4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5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6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7	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8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9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0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11	江苏港融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12	连云港金瑞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3	连云港金诚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4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5	连云港金源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6	连云港金祥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7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需经有关领导批准后生效。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分（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万邦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19,236.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0,377.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682.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4,60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3,175.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100.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731.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丝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634.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630.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2,503.40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377.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31.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09.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879.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544.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356.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350.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84.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155.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028.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932.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海悦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90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907.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883.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793.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77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54.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93.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691.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649.65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632.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571.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59.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543.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533.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82.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412.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362.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53.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346.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325.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榆轮驳分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10.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289.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75.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72.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67.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248.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5.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232.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30.40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23.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17.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分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03.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91.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90.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90.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84.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180.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180.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77.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74.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兴港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72.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49.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17.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润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81
合计			95,909.2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新丝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699.6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1,671.2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6.7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499.3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1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34.4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405.9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0.4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323.3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09.9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82.7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9.9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110.56
合计			14,239.39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债务人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16.85
应收账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807.37
应收账款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362.60
应收账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2,054.77
应收账款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270.69
应收账款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405.84
应收账款	江苏港融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482.65
应收账款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519.34

应收账款	连云港金瑞码头有限公司	3,052.52
应收账款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42,764.97
其他应收款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9,734.44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860.00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398.60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9,677.60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17,225.23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381.91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816.75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252,609.49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18.63
其他应收款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22,725.17
其他应收款	江苏港融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72.47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瑞码头有限公司	1,500.08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诚码头有限公司	2,693.49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616.51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祥码头有限公司	3,542.65
合计		1,399,110.65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债务人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0,971.12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11,233.27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4,688.00
合计		26,892.39

5、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但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经营性担保）余额 107,678.6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经营性担保总额 30,337.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14%。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经营性担保）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1	港口集团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30,430.04	2020/11/30-2027/11/30
2	港口集团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11,635.38	2024/01/22-2036/06/20
3	港口集团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是	24,000.00	9,751.00	2021/12/18-2026/12/27
4	港口集团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16,363.71	2021/04/28-2026/04/28
5	港口集团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	是	32,000.00	31,700.00	2021/09/28-2033/12/21
6	港口集团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是	15,500.00	7,798.48	2023/06/30-2026/06/29
合计			-	196,500.00	107,678.60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613.05	保证金	108,643.40	保证金等	97,513.14	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302,975.27	土地使用权 及海域使用 权抵押借款	303,952.01	土地使用权 及海域使用 权抵押借款	305,258.63	土地使用权 及海域使用 权抵押借款
合计	397,588.32	-	412,595.42	-	402,771.77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未发生会对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均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49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财务杠杆处于同行业很高水平且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 2、公司费用负担较重，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依赖度很高，盈利能力较弱。
- 3、公司以往来款形式参与部分区县港口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待项目建设完成后，涉港资产或将整合进公司，需关注后续连云港港整合进展情况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

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31.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314.1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7.6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31.45	21.17	10.28
2	中国银行	35.68	19.37	16.31
3	江苏银行	33.04	27.97	5.07
4	建设银行	27.14	24.33	2.81
5	交通银行	46.34	36.58	9.76
6	农业银行	34.48	24.69	9.79
7	民生银行	13.30	11.62	1.68
8	广发银行	4.00	3.25	0.75
9	中信银行	7.55	6.86	0.69
10	招商银行	10.15	7.39	2.76
11	平安银行	9.49	7.64	1.85
12	光大银行	8.60	4.42	4.18
13	恒丰银行	6.21	4.15	2.06
14	兴业银行	21.77	17.57	4.20
15	华夏银行	4.19	2.37	1.82
16	上海银行	1.10	1.10	0.00
17	邮储银行	18.55	16.50	2.05
18	进出口银行（流贷）	24.00	24.00	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9	国家开发银行	50.35	24.79	25.56
20	南京银行	31.63	27.71	3.92
21	北京银行	1.00	0.00	1.00
22	浦发银行	13.90	11.19	2.71
23	浦发银行（香港）	2.00	0.00	2.00
24	渤海银行	4.00	4.00	0.00
25	东方合作银行	2.50	1.09	1.41
26	灌云农商行	0.60	0.50	0.10
27	宁波银行	1.00	0.00	1.00
28	苏州银行	1.00	1.00	0.00
29	汇丰银行	2.00	0.00	2.00
30	华侨银行	1.80	0.80	1.00
31	南洋商业银行	0.68	0.68	0.00
32	工银亚洲	0.20	0.00	0.20
33	马来亚银行	0.20	0.20	0.00
34	澳门国际银行	0.62	0.59	0.03
35	中国银行（澳门）	5.00	4.73	0.27
	合计	431.76	314.16	117.6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12 只/1,188.20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5 只/13.20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947.20 亿元和 7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241.00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6.2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亿美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云港 0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27	-	2025-06-28	3	3.40	6.70	3.40
2	22 云港 05		2022-09-20	-	2025-09-22	3	8.00	6.25	8.00
3	23 云港 Y1		2023-08-23	2025-08-25	2025-08-25	2	10.00	5.17	10.00
4	23 云港 Y2		2023-09-26	2025-09-29	2025-09-27	2	10.00	5.30	10.00
5	23 云港 Y3		2023-10-30	2026-10-31	2026-10-31	3	5.00	5.50	5.00
6	23 云港 Y4		2023-11-27	2026-11-28	2026-11-28	3	5.00	4.47	5.00
7	24 云港 01		2024-06-12	-	2029-06-14	5	3.60	2.88	3.60
8	24 云港 D1		2024-07-25	-	2025-07-29	1	6.00	2.00	6.00
9	24 云港 Y1		2024-08-06	-	2029-08-07	5	5.00	2.80	5.00
10	24 云港 02		2024-09-06	-	2029-09-10	5	2.00	2.70	2.00
11	24 云港 D2		2024-10-21	-	2025-10-23	1	4.00	2.25	4.00
12	24 云港 Y2		2024-11-15	-	2027-11-18	3	7.00	3.15	7.00
13	24 云港 Y4		2024-12-24	-	2029-12-25	5	5.00	3.35	5.00
14	25 云港 02		2025-04-28	-	2035-04-30	10	10.00	3.70	10.00
15	25 云港 01		2025-04-28	-	2032-04-30	7	10.00	2.9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94.00		94.00
16	22 连云港 PPN00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12	-	2025-07-14	3	9.00	6.60	9.00
17	22 连云港 PPN003B		2022-08-16	-	2025-08-18	3	3.00	6.30	3.00
18	23 连云港 MTN001		2023-02-15	-	2026-02-17	3	10.00	6.90	10.00
19	23 连云港 MTN004		2023-06-06	-	2026-06-08	3	5.00	3.70	5.00
20	23 连云港 MTN005		2023-06-27	-	2025-06-29	2	4.00	5.40	4.00
21	23 连云港 MTN006		2023-07-10	-	2026-07-12	3	3.00	3.65	3.00
22	23 连云港 PPN003A		2023-07-17	-	2025-07-19	2	9.00	5.67	9.00
23	23 连云港 PPN003B		2023-07-17	-	2026-07-19	3	1.00	6.45	1.00
24	23 连云港 PPN004		2023-08-15	-	2025-08-17	2	5.00	4.80	5.00
25	23 连云港 PPN005		2023-10-25	-	2026-10-26	3	5.00	4.90	5.00
26	23 连云港 MTN007		2023-11-13	-	2026-11-15	3	3.00	3.60	3.00
27	23 连云港 PPN006		2023-11-21	-	2026-11-23	3	5.00	3.90	5.00
28	23 连云港 PPN007		2023-12-04	-	2026-12-06	3	5.00	4.05	5.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29	24 连云港 MTN001		2024-02-20	-	2029-02-22	5	7.00	3.50	7.00
30	24 连云港 MTN002		2024-04-08	-	2029-04-10	5	5.00	3.45	5.00
31	24 连云港 PPN001		2024-06-25	-	2029-06-26	5	5.00	2.95	5.00
32	24 连云港 PPN002		2024-07-18	-	2029-07-19	5	5.00	2.77	5.00
33	24 连云港 MTN003		2024-09-11	-	2029-09-13	5	7.00	3.50	7.00
34	24 连云港 SCP004		2024-11-21	-	2025-05-20	0.482 2	5.00	2.17	5.00
35	24 连云港 MTN004		2024-12-03	-	2029-12-05	5	5.00	3.00	5.00
36	25 连云港 CP001		2025-01-02	-	2025-12-12	0.939 7	10.00	1.97	10.00
37	25 连云港 PPN001		2025-01-15	-	2030-01-17	5	4.00	2.70	4.00
38	25 连云港 PPN002		2025-02-12	-	2030-02-14	5	4.00	2.55	4.00
39	25 连云港 MTN001		2025-02-24	-	2028-02-26	3	3.00	2.77	3.00
40	25 连云港 PPN003		2025-03-12	-	2028-03-14	3	5.00	2.70	5.00
41	25 连云港 PPN004B		2025-04-25	-	2030-04-28	5	4.00	2.98	4.00
42	25 连云港 PPN004A		2025-04-25	-	2028-04-28	3	1.00	2.48	1.00
43	24 连云港港 MTN00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7	-	2027-05-29	3	5.00	2.48	5.00
44	25 连云港港 SCP001		2025-04-15	-	2025-10-13	0.493 2	5.00	1.9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147.00		147.00
45	连云港港 5% N20250616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6-16	-	2025-6-16	3	2.50 亿美元	5.00	2.50 亿美元
46	连云港港口 5%N20250616		2022-9-15	-	2025-6-16	2.753 4	0.60 亿美元	5.00	0.60 亿美元
47	连云港港口集团 4.85% N20280424		2025-04-24	-	2028-04-24	3	3.10 亿美元	4.85	3.10 亿美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其他小计							6.20 亿美元		6.20 亿美元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 7 只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中国证监会	2023/8/29	8.00	5.60	2.40
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可续期私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7/1	20.00	17.00	3.00
3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03-28	20.00	10.00	10.00
4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1-29	20.00	8.00	12.00
5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1-29	10.00	5.00	5.00
6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1-29	10.00	5.00	5.00
7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MT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8-08	20.00	15.00	5.00
8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S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04-27	60.00	0.00	60.00
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S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4-22	10.00	5.00	5.00
1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MT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4/22	10.00	5.00	5.00
合计		-	-	-	188.00	75.60	112.4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法律的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

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

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3)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4)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5)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

营现金流入、非受限的货币资金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偿债安排具备较强可行性。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安排的分析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1,411.87 万元、1,653,252.22 万元和 1,730,183.98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港口业务及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要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对公司现金收入的增长形成有力的支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1,721,516.11 万元、1,765,394.27 万元和 2,022,462.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为发行人提供偿债资金保障。

2、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479,347.28 万元，故在需要时，可以通过使用非受限的货币资金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31.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314.1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7.60 亿元。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在手批文未使用余额为 137.40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具有未使用授信额度，可通过银行滚动融资、使用未使用授信额度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稳定向好的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对本期债券的本息覆盖情况较好。同时，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呈现稳定的正流入水平，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此外，发行人通畅的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渠道、充足的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未受限货币资金储备等高流动性资产，有助于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通过多途径筹集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期债券

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安排较为合理。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完成订立监管协议，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

的工作，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利息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当年中期报告。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预计不

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可以证明自己应当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

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

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

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银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条 定义及释义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发行人”是指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管理人”是指中银证券。

“主承销商”是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债券持有人/登记持有人”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本次债券”是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元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是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是指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承销协议”是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兑付代理人”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

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民法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是指人民币元。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3.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1.3.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1.3.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1.3.4 书面形式包括任何可以辨别、非暂时方式再现文字的形式。

1.3.5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任何“日”或“天”应为自然日。

第 2 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3 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定期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6)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7) 甲方为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 (8)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

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 3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

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6)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

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

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张

旭博，产品金融部负责人，18961346044】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 4 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规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

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本协议下服务，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乙方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除此之外，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
- (3) 因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需的费用。

4.22 甲方暂时无法承担本协议第 4.21.3 约定的费用的（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相关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 (2) 债券持有人应及时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诉讼专户未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责任；
-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垫付本条项下的诉讼费用，但若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 5 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第 1 项至第 24 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 6 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

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 (3)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2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他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 7 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

手续。

-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 8 条 陈述与保证

-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 9 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3) 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因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 11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 12 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 (5)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 13 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 (1) 甲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博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邮编：222042

电话：0518-82387552

传真：0518-82387552

- (2)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赞、丁香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328109

传真：021-5037264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超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电话： 0518-82387552

传真： 0518-82387552

联系人： 张旭博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0372641

项目组成员： 张赟、丁香、朱艳、付翥宇、孟予璇、陈诗韵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电话： 021-38630697

传真： 021-33830395

项目组成员： 张訥、刘宇轩、孙新泽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项目组成员：王伟、顾超、王丹阳、李楠、阙梦婷、戴帆

五、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吴朴成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8731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沈义成、丁鹏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人：龚勇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电话：020-86210306

传真：020-86210306

经办会计师：彭良俊、李娟、王天杰、包裕秋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20328000

联系人：张赟、丁香、朱艳、付翥宇、孟予璇、陈诗韵

八、拟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796

传真：021-68870064

十、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国超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国超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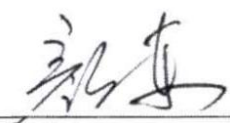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颜 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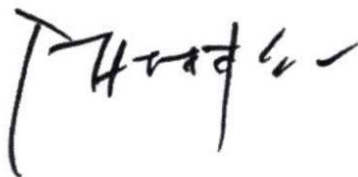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士彬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永涛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立州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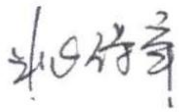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姚保华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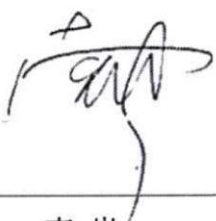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南 岚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甘爱民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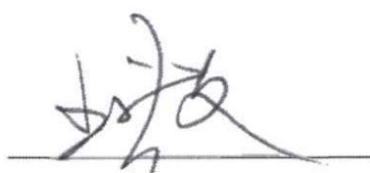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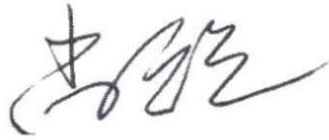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尚 锐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龙华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振威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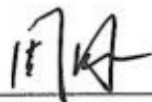


张赞



丁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材料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5 年 1 月 1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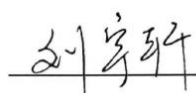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纳



孙新泽



刘宇轩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伟
王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沈义成


丁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成宝



2025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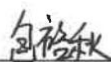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6300001 号和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630000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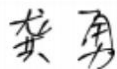


王天杰



包裕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龚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年6月1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